

清律

捕亡

廿

共廿四

7保4
3.079
20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刑律 捕亡

湖南巡撫李 題奏陽縣民楊明友楊明哲聽從逸犯楊士龍等槍奪賊犯譚義古拒殺差役黃祥一案除例應斬決起意糾夥殺差之楊士龍及例應絞決為從下手毆有致命重傷之湯觀順脫逃外將現獲之楊明友楊明哲均依律同抵捕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例譚義古照盜牛本例加逃罪二等擬以杖枷部議查例截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等語是奪犯毆差致死案內毆有致命重傷之犯例均應絞決此案差役黃祥雖係湯觀順毆傷多傷致死但

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不係巡緝之役原無追捕之責若為非應捕人謂雖有罪人非彼應追捕者也但經當該官司臨時差遣雖非應捕之人已受差遣之令若前有托故不行知而不捕之罪後有罪人已死自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等通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專役也其給捕限與應免罪各項皆與應捕人同若有受罪人之財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捕人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至死全科為首應絞為從減一等所受賊重則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受贓之罪重則從受贓故縱之罪重則從故縱也
按罪人者犯罪而未經定擬之稱囚者以招定罪而未經論決之稱此條前之托故

查楊明哲先拾石擲傷黃祥額顛骨損本係致命重傷楊明友毆傷黃祥手腕脚蹠雖非致命傷俱骨碎亦足致死該犯等聽糾奪犯克惡已極寔屬目無法紀該二犯不應如該撫所擬均照聚眾中途奪犯毆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例擬絞立決至譚義古破鎖雖未拒捕目擊賊毆差致死復敢聽從開鎖且致使並非該犯夥內之劉老晚等一聞該犯被獲亦持械追毆是該犯邀結匪徒係首禍釀事之人僅照本律不足示懲譚義古應比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例發伊犁為奴乾隆四十七年四月題奉
旨依議

不捕者曰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言之蓋有深意罪人未獲捕人減科罪不至死可照眾證明自即同獄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之囚可科同罪招尚未定雖當同論應有分別故前曰罪人後曰囚也蓋受財故縱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罪之真假未定難以遽科同罪如甲乙丙三人同謀殺人甲造意不行令乙丙往殺乙下手殺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財將丙故縱甲不行未見乙稱丙殺已不加功則丙本流罪而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事主報為一百三十兩捕人受財將趙錢故縱則趙錢本皆徒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

嘉慶十五年羅定州民楊雲登聽從吳亞輝等私雕假印冒差嚇詐因夥犯梁亞九等被事主邀同地保拏獲送官楊雲登糾眾中途奪犯喝令歐亞三追逐事主之弟周水龍落水淹死一案將楊雲登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例斬決梁亞社梁世定等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官兵為奴奉准部覆嗣因英德縣何其典聽從何正受聚眾奪犯拒傷事主鄭開梅身死案奉部咨駁以地保非奉官簽差應依罪人拒捕例分別首從科斷等因經廣德韓將歐亞三咨部請示奉部覆准照何其典

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足憑豈可即擬以至死之罪似應監禁以候捕獲罪人其流徒以下之罪則又當即據眾証論決至死者人命為重不可不慎未至死者實法為重不應久稽也按名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諭此正指已招定罪之囚言之非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其賣放充軍人犯即抵軍罪謂充軍人犯確有証據不待捕獲耳然由即抵充軍之義推之則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証論決又無疑

條例

一 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

閉提人犯
見悉成捕
限

案照罪人拒殺為從減等擬流其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或傷已發伊犁之梁亞社梁世定一體改流即查明該犯等應流省分咨行伊犁將軍經解流配安置
嘉慶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准刑部咨

查役私誘
取供或証
見凌虐罪
囚

誤聽捕役之員照誤場例降二級調用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
奪

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

各處將軍
派官緝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交書稽程
及徒流人
逃

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
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
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會差擒
捕或有密拿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
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彰瘡詳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降一級調用致令
藉票滋事者降三級調用釀成人命者
革職不行查察之上司罰俸一年

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額外濫充
差徒見濫
役官吏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
察如果徧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
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巡緝官兵
以商船作
賊船見盤
詰姦細

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中樞政考

刑部議駁臺灣鎮守 奏澎湖汛兵謝
澤詔鑽竄犯姦民如李楊氏致氏自刎
身死一摺查律載威力制縛人私家拷
打致死者絞監候等語係指豪強之徒
挾私制縛拷斃無辜者而言若奉官差
鞫罪人死由自盡審無索詐嚇逼別情

即不得援引此律此案汛兵謝澤詔奉
本官外委沈雄海諭令鎖拿姦婦李楊
氏致氏自刎身死詳核案情李楊氏與
洪傳祖通姦本屬有罪之人雖營汛弁
兵止詐稽查高娼匪類民間姦私詞訟
自有文員究辦本不應越俎多事但此
案釀命之由其罪在同汛兵丁曾高升
聞聞往查被斥挾嫌具稟呈請外委沈
雄海以事隔日久之姦情即據曾高升
稟詞率行飭差拘拏至謝澤詔奉本官
外委沈雄海令其帶鍊與曾高升等一
同往拏如有藉差詐逼情事自應從嚴
辦理今據審無嚇詐各情是謝澤詔惟
知奉官拘拏罪犯並不料李楊氏畏罪
自戕而李楊氏之死由于姦情之敗露
非由于兵丁之嚇詐自不得以奉官查

大清律例 卷之三十三 刑律捕亡

一凡王公等之宰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
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
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
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
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報錄取口供詳解
該城御史審訊一而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
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
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
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
罪若抑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
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一縣亦不論五
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
緝拿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
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應捕人追捕

緝罪人之兵丁與被詐逼斃平民者一例同科在曾高升被斥微嫌鞫固
有應得之罪而當奉官逼同鞫鞫如果
有索詐情斃李楊氏夫兄李奇不行卽
時扭稟乃因李楊氏自刎李奇將曾
高升王求細縛台灣民俗本屬刁悍若
因係兵丁挾嫌具稟聲聲遂不將糧縛
官差之民人少加懲創恐將來負罪人
犯俱得藉端挾制官兵視細縛官差兵
役爲泛常刀風亦漸不可長今既將因
斃人命之姦夫洪傳祖依例擬以杖徒
又將奉官差拏之謝澤詔依威力制縛
人致死律擬以絞抵並將起事之曾高
升與隨同查拏之王求一律擬流置贖
縛官差之李奇不議於之情法均未
允協乾隆五十四年案

並出具並無自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
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
役及所用自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
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
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
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
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番人
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一開
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中途打奪
見劫囚

在家打奪
分別有罪
無罪是否
勾捕之人
見劫囚律
註

直督衆 疏稱宣化縣張家口協兵丁
魯德昌因開茶舖之民人王悅屠逃兵
申榮舖工經申榮本管把總差兵丁尙
林張玉查拿王悅許侯與申榮算清賬
目送交後申榮求王悅容留王悅允從
尙林等赴中營把總衙門稟明添差兵
丁曾德昌等往王悅舖內拘拿王悅攔
阻行混爲尙林與王悅爭吵王悅掌

姓名如無票私拏卽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爲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卽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衆是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交界地方
失事持票
密字見盜
賊捕限

批其賈魯德昌當向王悅村斥王悅不
依向林等即回汛稟請開提魯德昌亦
將崇稟銷王悅因魯德昌幫同尋人且
被村斥心生氣忿邀同張理各帶鎗棍
前往魯德昌院內嚷罵王悅用鎗連扎
魯德昌頭門額角等處魯德昌用腰刀
砍落王悅左手王悅嘆罵非欲拚命魯
德昌氣忿頓起殺機用刀連砍其額門
左右等處殞命查魯德昌欲傷王悅不
在協擊申榮之時自應照故殺律斬候
等因到部查王悅係用逃兵申榮先雖
不知情由道向林奉差往望王悅明知
申榮係屬逃兵輒敢聽囑容留復于把
總添差拘擊時公然出頭攔阻并拒批
尚林腮脰是其袒護逃兵抗拒官差已
屬罪有應得乃于魯德昌等去後又復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將該犯年
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二面
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
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
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踪跡仍
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差人
雇倩自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外
仍將濫給印票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道光廿一年修改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

糾邀持械赴魯德昌家尋毆用鎗連扎
多傷魯德昌因而忿殺致斃是魯德昌
以奉票協擊之官兵致斃魯德昌逃兵生
事逞兇之罪人雖砍殺已在協擊之後
而王悅之登門尋衅實因魯德昌協擊
逃兵申榮懷忿而起自不得寬死者護
犯傷差之罪律該犯以尋常故殺之條
惟魯德昌既奉本官差往協擊自擊尚
林被王悅拒毆軍批何以並不同明本
官即將差崇稟銷其中亦難保無藉差
訛詐爭衅懷恨別情案關兵民交涉未
便率覆等因駁經改依擅殺罪人律絞
候乾隆五十六年奏

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
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
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逃等罪將該犯減
發極邊煙瘴充軍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煽誘之案除將死罪
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於應
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備但知
盜竊所在縱不即捕者訊出該縱煽首照尋
常強竊盜竊主之例加
分別追後該省
盜風

脫逃拒捕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犯夜拒捕

見夜禁

私鹽拒捕

見鹽法

後天拒捕

見犯姦及

殺死姦天

子孫擅殺

行兇人見

父祖被毆

輯註首節曰犯罪逃走拒捕者曰毆人折傷以上者曰殺人者凡三項乃罪人之正律 次節曰格殺者曰逐殺者曰自殺者凡三項則言追捕人無罪之事也 末節曰已拘執不拒捕而擅殺傷者曰本犯應死而擅殺者凡二項則言追捕人有罪之事也 輯註拒捕毆人止言折傷以上則凡不至折傷者皆指科加二等罪矣 輯註鬪毆律有拒毆追攝人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彼是追征錢糧勾攝公事非有罪之人也故止言拒毆之罪此條皆是犯罪之人如被告不法盜情發露之類故就本罪加等科之也若罪人親屬及干連人拒捕者則本無罪犯之人也依拒毆追攝條科之

罪人拒捕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捕者及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應死者毆所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

殺所人者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皆勿論○若囚雖已就拘執死不應死

及罪人雖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殺之或折逃走

罪人拒捕

親屬毆死 兇手見聞 毆及故殺 人 納戶及應 辦公之人 毆差見拒 毆追攝人 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 見謀叛 劫因盜賊 門

輯註仗謂兵仗殺人之器也格謂格鬪殺人之事也持仗拒捕其心叵測至於兩相格鬪則性命呼吸非彼則此故格殺弗論追逐逃囚情急事迫勢不能從容檢獲因而殺之如追之不及放箭射殺之類故亦弗論窘迫自殺謂度不能逃窘迫無奈因赴水投崖或以刃自盡也曰持仗曰格曰囚曰逐曰窘迫曰自殺皆緊關字眼
輯註罪人持仗拒捕乃許格殺囚則逃走即許逐殺若罪人逃走不拒捕即拒捕不持仗者皆不得如囚之逐殺弗論也若罪人逃走因追捕窘迫而自殺者亦應勿論
輯註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捕人凌虐因而自殺者自有威逼致死及凌虐

本律

破人掘墳父子任明賊拒捕將其子毆傷其父還毆致斃亦照擅殺擬絞改格殺勿論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
追趕白日偷樹之賊自行渡河溺斃照罪人逃走因追趕窘迫勿論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毆打親屬致死係在完糧之後既非應納之戶亦非有罪之人照凡調定擬斬乾隆四年福建案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居四同叔居元康駕船沿河採捕至孫元珍魚港因

傷者 此皆囚之 不應死者 各以鬪殺傷論 若 罪人本犯

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 以捕亡一時忿激 言若有私謀另議 凡犯罪之人事發到官差人勾捕之時或逃走而不聽勾捕或抗拒而不復追捕是已犯罪而又有逃走拒捕之罪矣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謂加者不加至於死也其本犯死罪自依常律因拒捕而毆所差捕之人至折傷一齒以上者殺殺人者斬以其頑梗抗法復逞兇強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言逃走拒捕為首加本罪二等從則止加一等折傷殺人為首絞斬從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若罪人持仗而拒捕必有逞惡之意捕之者既不可退避則鬪格不得不力於以殺之勢之不得已也已經鬪結之囚在禁及押解之時脫繫而逃走捕之者既

不可寬縱則追逐不得不急於以殺之亦勢之不得已也若囚被追逐窘迫不能脫逃因而自殺則非追捕者之過也不分所犯輕重皆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則不至於脫去逃走之罪人並不拒捕則不難於就擒而追捕之人猶惡其逃走而殺之或毆至折傷者無故而殺傷矣故各以鬪殺傷論殺者絞折傷以上照傷科斷為從減一等各字承已拘執不拒捕兩項然此皆指囚與罪人犯該徒流以下之罪者也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人別無他故止囚一時忿激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擅殺止杖一百之法本為捕亡者而言然必罪人有逃走之情捕人別無私意之事方擬此律在常人不得引用也 觀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罪囚之中固 罪人拒捕

打死弱賊
見夜無故
八人家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毆奪奪犯
見劫口
打奪傷差
分別是否
糾約聚眾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無捕斷疑係官河遂下網捕魚孫元珍
見而喝阻彼此互毆居四致傷孫元珍
落河斃命外擬斬候部議居四等下網
捕魚原不知為有主之港與起意偷竊
者不同不得援引罪人拒捕之條駁改
闕殺絞律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查吳貴健等
越種秧田本屬理屈及被吳同滿鋤毀
吳貴健即同吳華章等執持刀棍同行
吳同滿家理論因其畏勢開門即行放
火燒屋吳同滿勢迫情急持刀出阻刀
戳吳貴健跌入火內身死吳華章趨護
砍傷吳同滿頂心吳同滿之兄吳國達
趕救刀傷吳華章跌入火內身死吳同
滿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

條例

有應死者矣何以概曰絞乎又死罪囚令
人自殺者下手之人以圖殺論既曰死罪
囚矣何以又曰以圖殺論乎以此推
之常人擅殺死罪之人自當另論也

- 一 凡罪犯業經獲捕後借稱設法制縛誤傷
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闕殺論
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
首從律治罪
- 一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家除同夥傷人之時
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

竄放田水
拒捕見盜
田野穀麥
傷罪八至
篤疾不斷
財產見闖
毆
官兵捕賊
受傷給賞
見強盜
格殺拒捕
姦盜毀棄
掩埋見發
塚
捕役拿賊
誤殺無干

百吳國達見吳華章拒捕刀傷伊弟因
而趨救將吳華章致死合依罪人拒捕
格殺律勿論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案 黎中朝等捆
縛賊犯王先鬼等六人推河溺斃尚有
被殺之吳白頭吳成係屬父子將黎
中朝照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為從之
陳匡臣等依謀殺加功律絞候部議事
主毆死賊犯未便引毆死平人之例但
黎中朝首先造意致死寔屬兇殘與尋
常擅殺者不同將黎中朝改依擅殺罪
人絞監候律訊

旨即行正法陳世匡等均依擅殺罪人絞候
鄧駿奉天府尹德 疏稱肇坤等獲賊
楊姓拴繫以致楊姓墜繩身死一案查

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
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 一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
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開擬斬絞外若
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
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
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火器傷
及刃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開擬若本罪已
至擬流有拒捕者即按五軍外遣以次遞加二
等罪止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處三年修武
- 一 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

見戲殺誤
殺過失殺
傷人
竊盜臨時
拒捕并追
逐拒捕見
強盜
搶奪竊盜
殺傷分別
次數先後
見白晝搶
奪
遣犯逃走
拒捕見徒
流人逃

擅殺擬抵之案必實係賊犯被事主及
應捕之人倚家毆斃方可援引此例至
賊犯自盡而事主並無增殺情形
者不在擬抵之列此案楊姓黃夜至李
知家被韓坤等拏獲用繩縛其兩手復
另繩拴其項頸韓坤將繩頭拴于門框
繩扣在前楊姓兩脚踏地脚踢韓坤小
腹韓坤氣忿用馬鞭打其左膝等處隨
往告鄉約走回楊姓業已隨繩身死等
情查韓坤因賊犯楊姓脚踢小腹順用
馬鞭毆其左膝等處既非致命重傷且
據訊明楊姓兩脚踏地繩扣在前逆後
灣腰轉至後面是其捏得本縣尚能轉
動無論繩扣在前在後均不至戕生原
認咽喉繩痕係亦色合面八字交兩
腿血痕其為畏罪墮繩自盡情節顯然

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
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
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
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仍云貴兩廣
到配加枷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
等道光十
年修改
一盒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若緝
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加本
罪二等問擬犯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個月

齊威逼常人自盡之條罪止滿杖即殺
有致命重傷自盡者亦止擬軍若死係
賊犯較之威逼常人自盡者情罪更輕
乃既稱傷姓是否因手足不能動或
因被獲網打有意自盡均不可定案情
尚介疑似之間而據坐應捕人以較抵
之罪尤不足以成信讞未便率覆等因
嘉慶四年案

刑部奏烏魯木齊都統興 奏阜康縣
民展其花因地內葫麻被竊在地宿守
更餘時適朱義因找牛走至稻旁該犯
心疑竊賊復至即用刀扎傷其左腿逾
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疑賊誤殺平
人之案律例並無在何治罪專條惟查
嘉慶八年精河民人李權因阿爾什里

再行照例發遣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
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夜至伊莊門尋火吸烟李堪聽聞門外
犬吠手攜長鞭杆上房查看黑暗中見
門外有人疑係賊匪即將鞭杆往下嚇
打致傷阿爾什里身死一案審將李耀
照開殺律量減擬流經部改照開殺擬
絞細核案情當李耀上房瞭望時阿爾
什里尚在門外無慮拒捕乃並未喝問
輒取鞭杆毆打致斃情殊兇暴是以改
擬絞候全展其花疑賊有因慮其近身
拒捕倉猝扎斃較李耀案情節有間復
查乾隆五十五年江蘇海州民劉玉因
姑母顧劉氏園菜被竊留劉玉訪守夜
聞屋後犬吠劉玉攜鋤出捕宗連
因醉悞入菜地劉玉疑係竊匪毆傷唐
宗連身死將劉玉量減擬流奉部覆准
在案展其花與劉玉案情節相符依律

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以前仍照律不加逃
罪外如事發已經到官脫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
加逃罪二等其犯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間擬至此
等事發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
流而拒斃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
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該犯充軍者各
以次遞加二等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其免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仍
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如拒斃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
罪人拒捕例分別擬罪 咸豐三年修改

十一 刑部
奏准修併

量減擬流等因前來查死者即係無辜
平人正犯即應按照開殺本律定擬賊
以此等疑賊悞殺之案是死老五屬平
人設使死係竊賊則該犯亦應照罪
人不拒捕而擅殺科斷 疑賊有
因違字未減是以無辜之 空被殺
反不如不拒捕之罪人尚得以開殺論
抵揆之情法實未平允此案該部統既
經援引兩案乃不照近年李耀案游理
而照遠年陳案仍將展其花擬流 為
錯悞展其花應照開殺律擬絞 為
慶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奏 旨
旨依議欽此

事行寬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
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重之普其與依聞殺律擬絞經刑部改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律一案以此
 等無干之人捉姦有犯殺傷例無明文
 請另立科條等因查非應捉姦之人帮
 同捉姦殺傷姦夫應否照擅殺定擬者
 總以是否有服親屬糾往為斷蓋親屬
 糾往者事起親屬由義憤故定例如
 審無嫌嫌姦別情則在場加功亦照
 餘人律擬絞所以懲淫兇而申義憤也
 今該撫咨以帮捉之人既與捕人同論
 則格殺拒捕之姦夫應否亦照律勿論
 若被姦夫拒傷致死應否亦以罪人拒
 捕擬斬並先止聽從往捉後因死首厚
 罵或聲言日後報復臨時起意致死等
 案應否略其故殺之情亦係捏控非人
 科斷咨請定例等因查不應捉姦之外
 人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謀殺姦夫實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
 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
 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
 減二等科斷

刑案彙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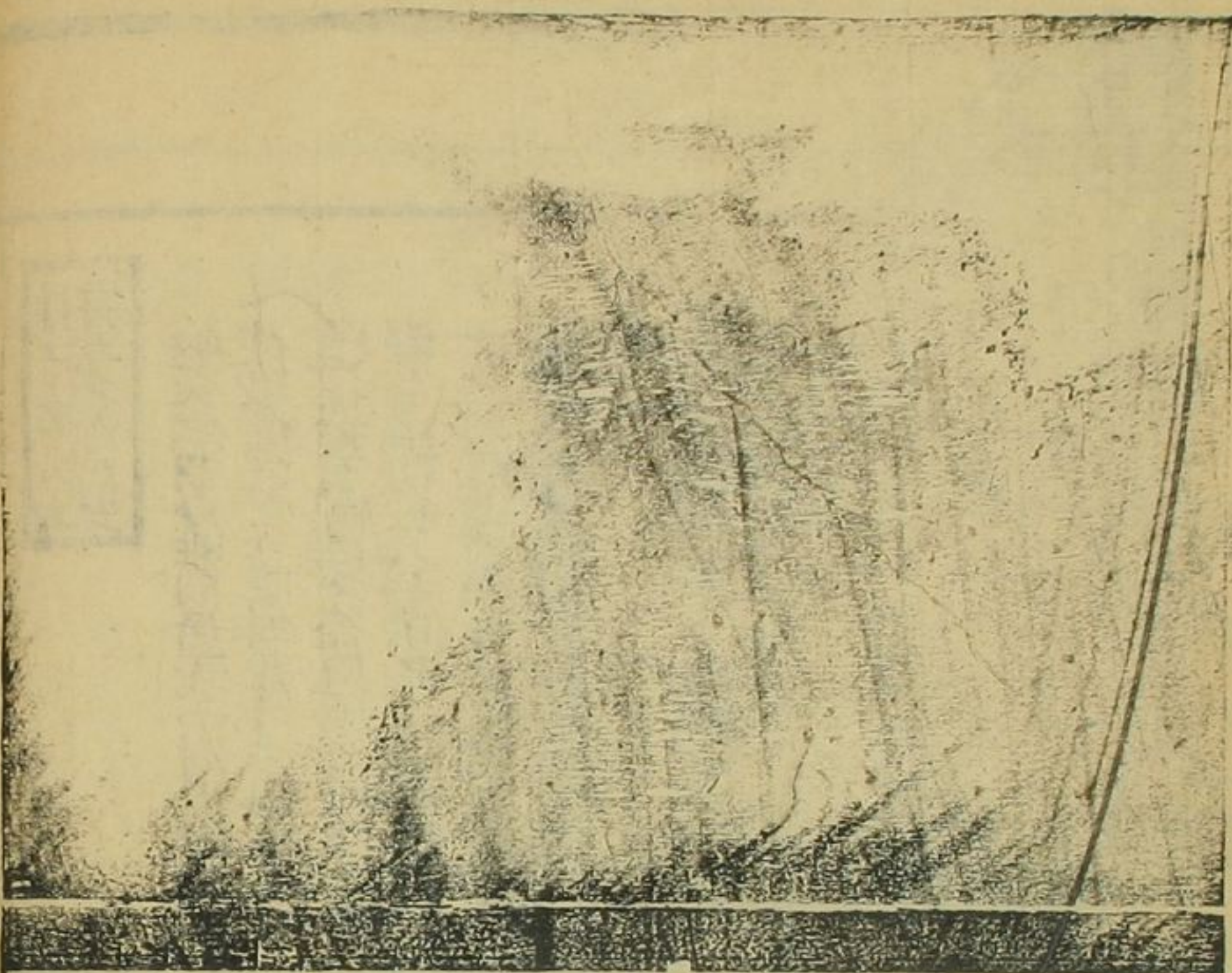
繼父知勸分雖同居義子例得家廳
 使被獲送官可屬無罪可科因被尋
 追捕拾有擲傷姦命且應仍照凡問
 擬至拒捕殺人擬斬之律係專指凡
 之人不服追捕違抗拒捕首血言等
 非罪人即不得以拒殺科斬道光十二
 年貴州司
 事主事後聽從外人謀殺行劫伊家之
 賊應該擅殺姦案內餘人例備控
 十二年上議
 同治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餘人杖一百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屬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
 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殺強姦未
 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
 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仇放火兇徒及是在兇

刑律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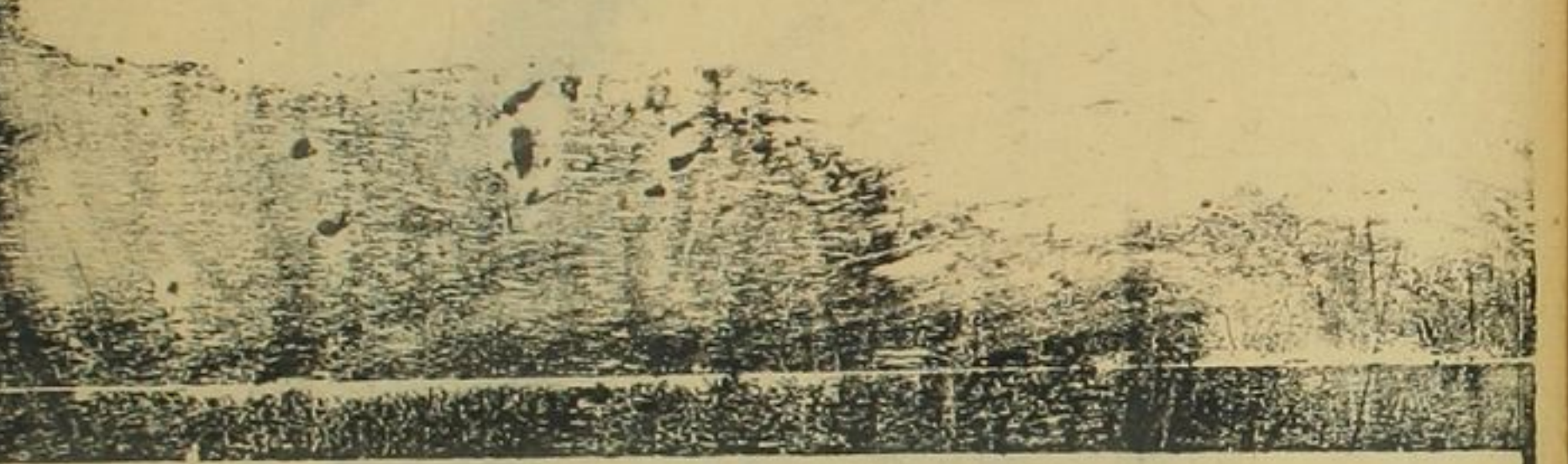


五

又十

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
論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拒姦或因尊長
 卑幼強姦圖姦毆傷尊長卑幼者悉照此例
 勿論此外不得濫引仍按圖傷尊長卑幼各本
 律例問擬其曠野白日盜田野設家者以別項
 罪人其餘擅傷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
 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開殺擬
 絞者仍以開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
 者亦減二等刑斷道九五
 年修改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
 若殺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圖姦未成罪人被

六三十一刑律捕



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刑斷
 年修改
 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道先五
 年修改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
 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
 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
 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若罪人
 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有槍奪殺人案
 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槍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
 者以上各項除寢係有心違抗拒捕刃傷仍各

六

罪人拒捕

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定所被事主
 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辨認
 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
 等例應絞候者減為監候重責兩廣煙瘴
 充軍應斬候者亦發重責兩廣煙瘴充軍
 到配加枷號三個月道光五年纂
十年修改

一豫省南陽盜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
 安徽少自 倘盜匪行兇被害之家當場
 致傷及 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地
 保殺死搶匪者悉杖一百傷者暨格殺均勿論
 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聞毆
 各本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搶匪不行拘拿照故
 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搶匪拒
 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
 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
 廢篤疾各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
 候俟數年後搶匪斂戢仍各照舊辦理道光五
年續纂
 一凡擅殺姦盜及則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
 罪人拒捕

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
餘人律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
如有挾嫌妒惡謀故別情乘機殺傷圖洩私忿
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久本律
未例開擬道九五年續纂

直隸一省搶竊犯案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
拏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
捕役奉票指案承緝搶竊各犯首票內雖未指
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捕役奉票緝
緝盜賊票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
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拏賊匪雖
繫雖未到官官屬事發並賊犯未經緝獲奉票



拏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凌虐而該犯挾
嫌報服或糾夥兇毆亦屬藐法有據以上三項
凡有殺傷者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致
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
死者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無論折傷以上者
減二等賊犯拒傷差役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治
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凌虐情事者
各照平人謀故鬥毆殺傷本律科斷俟該省盜
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道光十年續纂

罪人拒捕

一山東省捻匪幅匪強劫搶奪訛索擄害被害
之人當場將其殺死者無論是否登時梟子

勿論兵丁差役地保及鄰佑應捕人等殺死
 擒匪幅匪者各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
 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
 忿情事仍似謀故聞殺各本律歸罪若兵役
 地保徇庇不拿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
 論某擒匪幅匪殺傷事主除強劫搶奪例有
 專條外如訛索不遂殺傷被害之人即照搶
 奪殺傷事主例分別定擬殺傷兵役人等仍
 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倘數年後此風稍息
 奏明仍照舊辦道光二十

五

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
 獲後發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違例拒捕殺
 死差役者雖言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
 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
 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帮同下手者不論手
 足傷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
 成傷者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若案內因
 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
 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
 照拒捕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
 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

罪人拒捕

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
 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道光元年
修併
 一姦匪槍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瀕流
 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鳥銃竹銃拒捕
 傷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
 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
 絞監候若犯非姦匪槍竊並罪未至
 滿或執持係別項兇器者仍各照本
 例辦理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係欲于義憤首例應照擅殺餘人定擬
 且姦夫拒傷非應許捉姦之人如傷至
 殘廢罪應滿徒即問擬絞候已照罪人
 拒捕律辦理若因拒捕致被殺及
 殺死捕人應均依罪人拒捕本律定擬
 并可概見至先止聽從往捉後因死者
 辱罵或聲言日後報復臨時起意致斃
 是致斃雖由詆罵或由辱罵其起衅並
 無別故與因內法嫌妬殺乘機殺死圖
 洩私憤應照謀殺問擬者不同且死者
 究係因姦罪人自斃仍以擅殺論惟案
 情變幻百出全在承審官悉心研鞠務
 得確情並究明律義例意庶無遺飾
 罪無枉縱該撫又稱事主邀同絕不相
 干之人捉拿盜賊其帶捕之人殺死賊
 人或破賊拒殺應否亦照事主例定
 擬等語查絕不相干之人固不得謂事

主犯既為事主所邀即有守望相助之誼與隣佑無異如犯殺傷等情自應以擅殺科斷以上各項律例俱已賅括各有指歸若再另設科條反多支離致生枝節益滋臆混所有該撫聲請另行定例之處俱毋庸議嘉慶八年二月刑部通行

李陽孫等行竊張北復家牛隻夥犯李學子被獲李陽孫等糾眾中途奪犯致傷鄰佑黃受保等身死一案因前獲已正法之李陽孫糾同李相元拐等九人偷竊張北復家牛隻破事主張北復于月光下認出夥犯鍾開復陳連科二人邀同地保李斗受并鄰佑鄧廣林黃受保等將鍾開復陳連科先行擊獲續又將李學子拿獲李陽孫李學子等到

案供出伊等姓名差孽治罪起意糾眾打奪隨糾同李相元拐李猴和李複連李北穩李觀北等十二人各擎刀械趕至中途喝令張北復等放回張北復等不允李陽孫喝令毆打鄧廣林被李相元拐用刀割傷左肱肘兩下李北穩用刀割傷右腳跟李複連用木扁挑打傷右胎膊右腿腫李觀北用刀砍傷左腿左腕李猴和用刀砍傷左手腕倒地身死黃受保被李陽孫一人致傷身死除李相元拐另犯傷人勒贖拒殺線人問擬斬梟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外李陽孫夥竊張北復牛隻因夥犯李學子破事主投同保鄰擊獲輒敢糾眾打奪查地保係在官人役其鄰佑黃受保等係帮同地保緝擊之人

卽與官差無異將李陽孫依官差捕獲
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例
斬立決李猴和依爲從下手致命傷重
者絞決李復連李北德依聽從奪犯幫
毆有傷例絞監候奉准部覆嗣因另案
奉准部咨以地保並非奉官差差應依
罪人拒捕例分別首從科斷等因將李
復連李北德均照罪人拒捕爲從減一
等杖百流三嘉慶十六年廣
東始匪縣案

輯註此條止言脫監越獄反獄囚犯之
罪而獄卒等則後另有守失囚律

官員將別案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縛
係越獄之犯希免處分單職司道不行
詳查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輕罪人犯越獄雖遇
赦免仍不准開復處分

印官暫攝獄官如有越獄照獄官例處
分百日內全護司否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刑部帶印公出遇有越獄係斬絞人犯
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軍流以下免其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杻越獄
在逃者如犯管
似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自
行

脫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
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
凡犯罪之人已被囚禁在監而乘獄卒之
不覺私自脫監而出及解脫自帶鎖杻暗
行越獄而出此在逃者各於原犯本罪上

獄囚脫監及反

劫囚劫囚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點差獄卒
戶役門
斬絞人犯
到官潛逃
見犯罪事

發往處

初察仍勒限緝拿照例議處如交印公出於回任時照接緝官例議處如有捏備公出者不負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

與囚金刃

全獲隨境越獄市流入犯每二名紀錄一次徒罪人犯每三名紀錄一次

解脫斷獄

全獲隨境越獄重犯每二名加一級如一月內全獲者再紀錄一次

門

斬絞入犯前縱脫逃府州軍職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不嚴察降二級留任已嚴察降一級留任

新入犯

按緝斬絞越獄重犯勒限一年全獲者不論係次即限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三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越獄即行

重流徒杖等犯越獄照例四個月參

正法見從

在獄罪囚

流遷徙地

糾眾行劫

劫回

疎於管獄官革職留任有獄官住俸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管獄官革職有獄官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以次遞加至九名十名不獲降四級調用

接緝重流徒杖等越獄逃犯勒限一年全獲者不論係次即限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五至六名罰俸六個月七至八名罰俸九個月九名以上罰俸一年

斬絞重犯越獄疎防之府州罰俸一年督緝一年無獲降一級留任或未經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即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初犯罰俸六個月督緝一年無獲罰俸一年至重流徒杖等犯越獄該管府州隨案查察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條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內監甬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

室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囚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葷葷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人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葷嚴行責治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梟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地方官監內有六盜過十人以上酌加兵丁巡防備監犯越獄將該營弁照盜案再訊例議處○重犯越獄隣於一月內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再犯錄一次一月外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其隣汎兵丁拿獲死罪越獄人犯每名賞銀二十兩其係軍流以下人犯每名賞銀十兩均於原跡脫官名下追給
省監重犯越獄多名典史發伊犁當差禁卒兵丁照故縱同罪律至死減等擬流刑書吏役再減一等擬徒
一各省監獄令管獄官及有獄多官不時親詣監守察視如不親查以致墻垣傾圯吏卒疎忽者雖無越獄亦將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

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宗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拿獲之地方官決其從部刺字發遣俟甯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拿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宗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

獄囚因變
逸出投歸
見犯罪日
首
越獄眼內
投首及親
屬等首見
同前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回審
諭見稱與
同罪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司監囚犯徐兆蘭等二十二名起意逸用青銅錢一文磨滿如刀乘睡時熟揮開鎖匙藉吏夫房內燈火光暗彼此剝頭剝完五人天已將明餘犯不及剝刺即被查知徐兆蘭等均係謀故情竟重犯即敢脫去鎖鑰私相剃髮雖尚未逃迨其同謀越獄形跡顯然未使其謀而未成已入情竟稍寬時自應即照越獄脫逃獲之例各照原擬斬絞罪名即行正法
獄囚持拿鐵器雜物傷人係死罪人犯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係軍流徒犯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官罰俸九月若係管杖人犯與軍流應質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類毆傷人命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

刑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拿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為銷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其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見闕毆及 故殺人 越獄禁卒 刑罪見主 守者覺失 囚及與囚 金刃解脫

罰俸六個月

乾隆四十八年福建晉江縣盜犯黃且等十八名解直隸案發回各犯俱遵法點收木籠備黃且王山劉愛三犯不肯進籠並用力搥開鎖鑰以木籠橫棍向獄卒人等逞兇毆打成傷黃且係行劫海洋盜首王山劉愛夥同行劫分贓均屬無可貸之犯胆敢在獄抗法逞兇是屬肆橫無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具示

一越獄重犯承審各官務究賄縱實情若究出免其從前失察犯贓處分如不嚴究實情降三級調用

一監犯越獄有獄官報因公出境者單職該管上司贖狗不舉降三級調用

提牢官失覺察獄官故為狗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參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參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見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

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二例科罪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

四 獄囚脫逃及反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如已供明証確仍照應得罪名辦理如罪難懸擬者獄官革職留任一年內拿獲爾後不獲即行革任印官十名以下住俸勒限一年緝獲不獲二三名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五六名降二級七八名降三級九十名降四級供調用十名以上革職戴罪督緝全獲爾後限滿不全獲按其所獲名數議處如仍不獲十名以上即行革職倘以罪無可擬之犯捏稱其難懸擬者革職上司失察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府州縣罰俸三個月狗隱首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隨同越獄之犯先未與謀其鎖鑰係他人代為解脫本犯未出獄牆即被拿獲

不照越獄治罪改依囚自脫去鎖鍊律
 發還禁監隆九年河南李有章案
 周錫保係高盜擬流配所行竊例應擬
 軍胆改越獄脫逃律依木律加等發遣
 不足示懲應照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
 兇為匪犯該軍沈發遣者改絞例候
 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案

湖南撫奏 奏監犯上房欲逃即時等
 住一案麻陽縣周老三因致傷胞兄周
 窄腦身死審擬斬決留禁長沙府監候
 候部覆之犯胆敢起意越獄離向木出
 禁即時等存但已扭脫鎖鍊越上房
 即與脫逃無異未便因向未奉准部覆
 稍稽顯戮查明後即恭請

天正法以昭炯戒等因嘉慶三年案
 刑部議覆刑部 題請連縣監犯唐

書越獄脫逃未獲案唐書係同李順
 鐵傷及文仲身死審依兇器傷人擬軍
 在配脫逃破獲改發邊遠又在配逃回
 被獲越獄脫逃在嘉慶元年正月二年
 四月兩次

恩詔以前例得量減為徒合依越獄脫逃徒
 犯科斷禁卒吳貴合依偶致脫逃並無
 萌縱情弊減囚罪二等例于唐書應減
 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更夫劉
 潮女更巡邏偷安睡臥殊有不合照不
 應正杖事犯在本年三月清刑以前吳
 貴應減為杖一百劉潮應准援免嘉慶
 三年九月准咨

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入於
 緩決為從發云貴極兩廣極極也烟瘴充軍
 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云貴兩廣充軍
 為從改發極自邊充軍原犯杖管律應加等
 問擬者為首改發極也足充軍為從問擬
 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
 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即照劫囚反獄定例辦
 理道光十
 年修改

時為首入於情寔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
 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
 審時入於緩決為從發云貴兩廣極極也充軍
 原犯杖管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發云貴
極也兩廣極也充軍若僅止一二
改發極也足四千里
 人犯乘間穿穴踰墻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
 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
 斬絞監候應入情寔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為
 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是原犯軍流

斬絞軍犯越獄例辦理外其遺犯拿獲之日僅止調發枷號杖責例不正法者應請即照疎脫尋常遺犯例管獄官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有獄官住俸限一年督緝嘉慶七年六月刑部奏准通行參革留緝之員如果親身緝限內全獲者送部引

見准予開復前任其獲犯及半獲首犯而餘犯亦經別縣拿獲亦准予開復仍帶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首夥獲不及半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一級用引獲首犯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二級用俱於引見時聲明免奏
 旨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於新任限內只親獲夥犯無論已未及半首犯他人抽獲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飭令回籍緝獲

首夥及半並不及半而親獲首犯者餘犯未獲限滿亦准回籍首夥全係他人捕得或止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刑部酌量加減治罪例不引
 見之員督撫於限滿時據實咨部辦理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吏部 奏准

一反叛斬罪之人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將管獄官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各官亦革職或詳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全獲者即行革職

一凡斬絞軍犯越獄管獄官革職拿問除四個月限內全獲免其拿問仍革職外如不能全獲留于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者禁役賄縱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如審明禁役依法看守偶致疎脫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有獄官

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除五內全獲革去頂戴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四個月限內拿獲即行革職免其拿問如不能全獲留于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者禁役賄縱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管獄官暫行革職留任候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于該地方協

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者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于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者係依法看守偶致

與官獄官有問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一年限滿不獲按其未獲多數議降革留于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卒受賄縱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贖罪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內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留于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不獲查係依法看守革職完結如係禁卒受賄縱杖一百徒三年中解犯中途脫逃本與越獄有開仍照例分別議處降革外查係依法解開致脫者照例降革完結若審係解役受賄故縱擬以杖一百徒

疎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役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十五年修改一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管獄各官革職留于地方照例限五年協緝如于限內拿獲他處案犯並非本案正犯仍按限協緝限滿無獲照例分別治罪

三年吏部四處分與刑部互異斬絞重犯越獄如能于四個月限內拿獲者管獄官免其罪問仍革職有獄官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如限內不能全獲仍留任一年戴罪督緝全獲者亦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逾限一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二名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一名者革職應革職者飭令離任應降調者暫留補用俱仍留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內不獲如係革職之員交刑部治罪如係降調之員仍按未獲名數議處一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革職則例

一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個月該督撫題參疏防將管

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住奉戴罪勒限一年替緝全獲開復逾限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不獲降二級調用七八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九名十名不獲者降四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

一署事官在署事任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如係州縣正印官暫行兼攝管獄事務者遇有疎脫重犯之案即照管獄官之例題奏革職拿問倘能

見之處悉候欽定

嗣後重犯越獄管獄有獄各員除告病終養等事仍不准回籍外如遇丁憂治喪事故管獄官應仍照舊例暫行給假百日令其回籍經理喪事假滿原籍督撫催令起程咨明任所仍留地方協緝接印前限滿日按例查辦如有獄官于未經革職之先遇有丁憂治喪事故自應照現任官員丁憂治喪之例准其回籍守制服滿後仍赴任所協同接任官接印前限緝捕若該督撫等系奏革職留于地方協緝奉

旨准行及奉

特旨革職留緝官員并有獄官于革職後協緝限內遇有丁憂治喪事故俱照管獄官之例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喪事假滿仍赴協緝地方協緝至接任官將應緝人犯拿獲者其給假回籍守制各官限滿應歸調革職并革職留任者悉照鄰境獲犯之例酌減議結嘉慶八年四月吏部通行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一斬絞重犯越獄係屬脫逃者除管獄官革職拿問州縣革職兩于地方協緝外將該管府州革職司道降一級調用不嚴察之督撫降二級留任已經嚴參者降一級留任並非賄縱者將該管府州罰俸一年督緝逾限不獲降一級留任或前案發覺以後及未經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者即降一級調

用督撫司道初參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其間發新疆人犯越獄俱照斬絞重犯越獄例議處如軍流徒杖等犯越獄將該管府州隨案查參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按其未獲名數照例議降革職將議以革職者倘令離任降調者暫停補用但仍留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如能于五年限內全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限滿不能拿獲或不能全獲如係革職之員該督撫奏明請
旨交與刑部按其不能拿獲與不能全獲之處分別治罪如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

名數一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
革職二名不獲後止全獲一名仍降三
級調用

嗣後官獄官係專司獄務官員斬絞重犯
越獄應即行革職拿問除四個月限內
全獲免其拿問外如不能全獲留于地
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
故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
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
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
三年至有獄官係兼轄之員與專司獄
務者有間應漸行革職留任俟四個月
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
按其未獲名數議請革留于該地方
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經獲題請
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卒受賄故縱者

無名數多寡概行革職交刑部發往
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事係降
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
係革職之員亦交刑部擬以杖一百徒
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
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
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于該
地方協緝五年限內經獲題請開復限
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
以革職完結係禁卒受賄故縱者交刑
部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解犯中途脫
逃本與越獄者有間應將差護解各
官仍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留降調
革職并革職留任限內全獲題請開復
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
即照吏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若審
係解役受賄故縱概行革職交刑部擬

以杖二百徒三年嘉慶八年二月刑部
奏准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先福奏縣監絞犯越獄即經拿獲審明
定擬一摺此案信豐縣絞犯曾原輝越獄
脫逃該縣公出典史黃恩錦疎于防範原
有應得之咎但該典史親督丁役于三日
內即將該犯拿獲尚屬知懼知勉若仍革
職未免無所區別黃恩錦著革去頂戴改
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嗣後該
獄官遇有脫逃監犯能于五日內緝獲者
即照此辦理餘著該部議奏欽此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張閱鶚元去深小縣盜犯越獄案內有
該學武生俞士宏經劉添成在江寧府松
吉該犯誘發伊恩田氏並謀害伊子劉尚

達勒寫婚書逼買為妾一案將俞士宏收
禁在獄復同行劫深水縣盜犯潛逃旋經
地方官拿獲一摺該撫將俞士宏審為其
夫縱姦已不無袒矜且以同強盜越獄之
犯定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等語各學生
員既身列膠庠即當整躬飭己安分守法
為齊民表率其有志向上者自應加意培
養若蕩踰不安本分之徒亦應倍加懲治
方足以端士習而安良善若文生係讀書
知禮義之人尤不當有此今俞士宏雖係
該學武生乃與劉添成之媳通姦已屬行
止不端又勒寫婚書逼買為妾經該府訊
明收禁後復胆敢隨同盜犯越獲潛逃實
屬無耻不法早經降旨令該督撫飭屬迅
速查拿今已據緝獲僅擬發伊犁充當苦
差不足蔽辜俞士宏著交該部改發伊犁

給厄魯特為奴以示懲儆嗣後文武生員務宜砥礪廉隅束身寡過毋自蹈愆尤以致身罹重罪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山海巨盜斬絞重犯并問發新疆人犯越獄脫逃管獄有獄各官能于五日內親督丁役將脫逃監犯緝獲者管獄官應革去頂帶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有獄官改為降一級留任一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係五日以外四個月疎防限內罕獲者俱仍照向例辦理
嘉慶十八年二月
奉 吏部改修
無錫縣學獲逃徒徐繼淋認竊事主陳福瑞家訊係三犯一案該犯先于乾隆五十二年行竊楊允春家杖刺右臂又于十六年行竊王洪順家因前犯在五十

恩赦以前仍作初犯杖刺左臂又于嘉慶三年行竊王昌黃家因前犯均在元年

大赦以前例免併計仍作初犯杖刺右臂又于六年行竊劉廷英家照再犯枷責刺

左面又于八年行竊劉志成家照三犯計贓擬軍將前刺臂字起除右面刺竊盜改發四字恭逢十一年

恩旨減徒發配十四年在配脫逃被獲仍發原配十五年復又逃回行竊陳福瑞家

計贓四十八兩零查徐繼淋于遇赦得免併計之後三犯擬軍復遇十一年

恩旨減徒在配脫逃復竊應仍照三犯擬軍等因奉部以徐繼淋前經犯竊遇

赦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軍恭遇十一年恩旨減徒該犯所減徒罪並未遇

赦累減釋放與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

復置

恩赦累減釋放者不同今該犯在配脫逃復

竊自應既照逃徒後竊例杖百流三十六

年奉准 刑部咨 嘉慶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恩長奏擊越獄盜犯審明辦理並將
管獄有缺各官請旨分別治罪廖世源等
十五犯俱係逆兇行刑收禁監之犯胆
敢商同脫獄拒捕傷人實屬不法已極該
撫督率文武將廖世源等九犯先後擊獲
審明按律辦理並將被追溺斃及被兵格
斃之張老三等三犯戮屍梟示所辦甚是
其未獲之章老七等三犯仍著飭屬嚴
務獲毋違漏網禁卒孫德等雖訊無賄
縱情弊因該犯等身帶全刑哀求將手鐐
暫開可以自便遂騙官聽情早晚私行開
放其赭色衣褲又任脫換漿洗致令乘間

脫逃實屬疎縱該撫擬以發往黑龍江給
兵丁為奴尚覺稍輕孫德奏義著各加枷
號一個月滿日各責四十板再行發配至
管獄有缺各官于監獄要犯理應加意嚴
防乃該典史進監點驗時監門虛掩漫無
防範以致盜犯十五人乘機奪門擁出同
時脫獄其咎甚重典史高宜著革職拿問
毋容限緝即發往新疆効力贖罪知縣席
存昂著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并著通
諭管獄有缺官嗣後各監獄早晚進監點
驗時先將監門封閉候點驗畢出監時再
行啟閉其刑具縑衣毋許私行開放任意
脫換致有疏虞恩長于所屬監監踈脫重
犯本應交部嚴議惟念伊督率文武截擊
旋即捕獲多名所有自請嚴議之處著從
寬改為交部議處具司王家賓著桂林府

知府湯滂近在同城未能先事預防均難
辭咎著交部嚴加議處餘着照所擬完結
欽此

刑案匯覽

吏目失察竊賊越獄脫逃初悉眼外被
他人捕獲仍照例擬徒道光九年
例應減犯人犯予未奉部覆之前一人
越獄脫逃罪應擬軍復又糾納同監之
犯潛逃應原罪在獄私刑斃三入
以上越獄脫逃原犯用流例改爲擬絞
監候秋審入寔道光十三年
天司議詳

徒犯四名
以下同日
脫逃初察
將專管官
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
俸六個月
俱限一年
緝拿限滿
不獲專管
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
罰俸一年
逃犯照案
緝拿限滿
不獲專管
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
罰俸一年

監守故縱
徒囚逃回
及容令雇
替覓徒囚
不應役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稱監臨
主守
不如法鎖
扭以致脫
逃見稽留
囚徒

輯註此條專論徒流遷徙及充軍逃走
皆是已經斷決之囚也首節言在配所
逃走之罪 次節言在中途逃走之罪
未節因及主守等不覺失囚與故縱
受財之罪
輯註三流遷徙充軍入犯重於徒罪而
逃走之罪相同徒則從新拘役遷流止
仍發配而已逃徒之罪反重蓋遷流終
身不返徒則限滿可歸故獨嚴之
輯註前節徒囚是徒罪之囚此節囚徒
是統徒流遷徙充軍言之猶口囚犯也
輯註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走之
罪仍發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在將
役過月日統算

徒流入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年分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罪亦如配所限內之○配主守及途
中目論罪亦如而逃者論之○所主守及途
中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提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承差轉屏
寄入郵驛
門
發遣軍犯
罪
見犯自
首

軍流等犯在配病故地方官就近深埋
如該故得遺有資財子女原籍現有切
近親屬可以赴領者仍行文原籍督撫
飭傳屍屬給文赴領若不犯配所並無
資財子女原籍有無親屬未定者止須
咨明刑部照擬咨覆准其回籍

從犯同日
脫逃至五
名以上初
泰專官
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
罰俸一年
俱限一年
不獲專官
官降二級
留任拿獲
之日准其
開復不獲
照例扣限
開復兼轄
官罰俸二
、逃犯照

知照廣籍飭知犯屬願領者聽其自行
赴領不必寫為傳喚乾隆五十四年例
乾隆八年廣東案 解役宋古明聽許
錢文縱放軍犯脫逃應與同罪但軍犯
陳亞三係原籍匪州城擬軍並非律載
充軍未便同科且聽許錢文未經入手
係屬虛贓應照聽許財物本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逃軍巡流遇赦如獲在
恩詔以前者仍發原配免其逃罪

調官及途
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之徒流遷
同

罪受財者計
受贓以枉法從重論
贓罪重以
枉法科之
縱罪重仍以
故縱科之

役限名囚人之拘役年限也惟徒罪有之
三流遷徙充軍人俱無應役之限而徒流
遷徙充軍並言者以計日論罪仍發配所
之法同也凡已到配所三流遷徙充軍人
不拘何時徒罪人於役限未滿之日而逃
者並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則十六日以上也論決後
仍發原配所收管流徙充軍者惟依法留

徒充伍其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應徒之年
限從新拘役從前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
不准理通算如原犯徒三年已經役過二
年逃走者論罪外仍徒三年以發到配所
日為始其役過二年皆不算也又有流罪
應加徒役者如役限內逃者亦照徒囚計
算補役留住○若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徒
已經斷決起解發遣之後尚未到配所中
途在逃者亦如上一日管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主守即配所管囚之
人押解人則官司所差解囚之役也提調
官即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則官司所委
管領解囚之官也配所有提調官及主守
在途有長押官及押解人主守與押解人
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不覺失囚者一名
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
徒流人逃

議處如二
未限滿未
獲在四名
以下專管
官照四名
同日脫逃
二案之例
罰俸二年
餘做此
四十二
罰俸

枷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矣四

軍流同月脫逃三名以上專兼各官即
照舊帶妻子脫逃例議處各名以上照
重罪流犯攜帶妻子脫逃例定以三參
處分
直隸州本州軍流脫逃以道員為兼轄
毋庸開蔡州同州判職各
拿獲贖贖脫逃軍流係單身脫逃者每
名紀錄一次係携帶妻子脫逃者每起
紀錄一次徒犯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
接算
逃回收管人犯出境生事故數處分
一名罰俸一月二三名罰俸三月四名
至六名罰俸六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
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限一年緝獲不
計二名罰俸三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失察容留罪

赦者按照逃走次數照例枷號調發
一凡行兇殺與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
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
及各官民人無贖道銀兩毋庸遞回原籍著
追者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官民人有應
追之項俱遞回各該督撫著追完日照伊原

凡充徒年
滿及遞回
原籍取具
收管之犯
該地方官
每月朔望
按期點卯
如有脫逃
出境者一
名罰俸一
個月二名
罰俸三
個月四名
罰俸六
個月五
名罰俸九
個月十名
罰俸

徒四不應
役斷獄門

察出境例議處
遞回原籍籍罪之人中途脫逃差官
罰俸三個月
逃回入犯脫逃匿報革職上司知而不
報降三級調用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奉
上諭梁肯堂奏前在南陽縣知縣李之英按
解湖南安插人犯張文林等中途脫逃因
經承漏交延不詳報請將李之英革職等
語疎逃人犯自應即時詳報上駁緝拿乃
因經承未經交出即沈擱多年匿不申報
直符轉輾跟追始將經承漏交緣由申覆
殊出情理之外此雖尋常小事但不嚴加
懲儆將來遇事緊解發人犯亦復如此延
擱必致貽誤不可不防其漸李之英著革
職交刑部治罪等因欽此

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
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盜及光棍案內之犯
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
加枷號一個月
其管束不嚴之 原籍地方官交部議處仍
令五城大宛三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拿倘有
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將地方官
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
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將
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

以上者罰
俸一年其
容留潛住
之地方官
亦照此例
按名議處
仍著落原
籍地方官
勒限一年
緝拿如逾
限不獲每
一名罰俸
三個月四
名以上罰
俸一年十
名以上終
一級留任
如無隱匿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三

逃限滿無獲案緝拿之犯各督撫
年終彙奏將承緝官按其未獲名數議
處二名罰俸半年三四名罰俸九月
五名以上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無
獲仍照此例議處道員及府州印信計
所屬獲不及半者罰俸六月如承緝官
本身不致離任者仍按年彙題

一軍流人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
逃者止將本官官照例議處兼轄各官
免議則例

軍流脫逃逕行調發其在配之妻或
原隨調遣或原回本籍或仍留原配悉
聽犯屬自便該地方官詢取供詞酌量
辦理報部存案乾隆二十六年部議

報應
不申公
六個月
三十一
三月
走卸

經獲脫逃軍流改發之案應俟各部核
覆至自起解乾隆三十一年部議
貴州開泰縣安捕遺犯獲拿子係應發
新疆改發內地之犯在配脫逃專官
署縣兼典史事福克旋額革職署傳
爾多隆三級調用銷去

恩詔加一級尚有增加一級係在該撫具奏
後報捐不准抵銷仍降一級調用巡道
尼堪富什渾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五
十九年案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福撫濶查流犯
李聖九因案次私離配所旋即回配與
脫逃被獲者不同但該犯回配並未投
首經地保帶同報官與自行投首全免
其罪者亦屬有間將李聖九仍發原配
柳號二十日滿日杖八十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三

刑律捕亡

三十三

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
交部議處 道光元年修改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
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
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
獲一名者杖八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
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此條雍正二十一年三月奉刑部將下條併為一條此例應刪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
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
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
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
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
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
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
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
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拿獲

徒流人逃

五

通籍人犯
脫逃守
之鄉保等
第四十逃
後滋事者
鄉保等杜

浙撫言 咨禮部昌縣流犯鄭元在配
脫逃一案查該犯到配已滿三年恭逢
恩詔核其情罪本應援
赦今不候查辦旋即脫逃可否免緝分部聽
候核覆等因前來檢查原案鄭元因與
婦婦董氏通姦圖娶不遂遂同汪元
玉強搶未成經董李氏隣人姚志昌向
汪元五斤責互毆姚志昌用刀將汪元
玉截斃前據該撫將姚志昌擬以絞候
鄭元依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原已
被赦依律減等擬流該犯到配已逾三
年恭逢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係應行援釋之犯但該犯在配脫逃不
便寬予第緝獲後仍擬調發與不應釋
之逃犯無所區別應令該撫並原籍湖
北一體飭緝獲日訊明該犯逃後倘有

或經別處拿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
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
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二百受
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
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
別查辦
在京門擬柳吉杖笞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方官
收管該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列如有
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及原犯重
查拿仍將縱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如隱匿不報
將地方官查明咨部議處其逃犯被獲審有
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緝獲逃來京不論

六十每一
名加一等
罪止杖一
百知情容
留之房主
鄰保亦照
知情藏匿
罪人律減
本犯一等
治罪其容
留並未滋
事之逃籍
逃犯照容
留滋事逃
籍逃犯例
再減一等
知而不首
者各杖六

為匪不法情事另行定擬報部如無別
情應照例治其脫逃之罪於拿獲地方
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遞籍釋
放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
之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元年十二
月准咨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伊桑阿奏拿獲在逃年久兇犯審明請
旨即行正法一摺向來新疆辦理案件如
係尋常開毆命案自應按律定擬請旨遵
行若審有謀故重情則有恭請王命之例
在此案阿布都爾滿係謀財害命之犯伊
桑阿審訊明確祇引本律請旨該犯係在
新疆犯事若不按新疆事例辦理又安用
王命旗牌為耶嗣後新疆各處審擬謀故
重案仍照舊恭請王命辦理此案阿布都
爾滿着即處斬餘依議摺并發欽此

各按其原犯之罪如有枷責遞回者即
照違
制律杖一百由笞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其原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重律
笞四十仍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
仍遞 回原籍查責送落嚴加管束
外遣及新疆改發重犯在配脫逃一百行文
報部一面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

十受賄者
各計贓以
枉法從重
論其容留
之親屬除
祖父子孫
夫妻奴僕
外其餘親
屬人等照
不應輕律
管四十
三十一
刑部
咨行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三

六

三五

徒犯脫逃扣限百日初發專管官罰俸
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限一年緝
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
六個月
徒犯以捕官為專管印官為兼轄有驛
州縣仍以管驛之驛丞等官為專管
徒犯接緝例無考成
徒犯同日脫逃五名以上即照軍流同
日脫逃三名以上例奏處名以上亦
照軍流六名以上例奏處
徒犯脫逃至二次毋庸重乾隆三十
九年部咨
族房致死逃軍與故殺無罪卑幼不同
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以鬪殺論乾隆
二十四年江西奏
徒犯迴原籍不行查拿罰俸一年

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併分各
直省督撫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
緝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
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
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
發邊遠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足四
千里四次枷號四個月改發極邊
烟瘴其本犯近邊遠者各以次
極邊足四千里

土蠻獲種
遷徒後脫
逃見徒流
遷徒地方

拿獲逆徒及賊匪逃入歸入年終彙奏
五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名以上紀錄一
次不及三名毋庸議叙
軍流徒犯脫逃兼各官限內拿獲一
二名及獲半者仍按未獲名數議處

軍流遣犯在配脫逃拿獲例應改發其
犯人家屬聽其自便乾隆二十四年部
咨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如攜帶妻子脫
逃者初發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
降職二級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
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限滿
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
照所降之級留任拿獲之日在其開復
不被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案緝拿如

遞加調發至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
者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極邊
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即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
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
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
撫咨部覆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
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
此例辦理
道光十年
徒流入逃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七

徒流入逃

係單身脫逃者初參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拿獲之日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案緝拿如專管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仍照例調居官平常者革職居官好者改為革職留任于正限滿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高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再限不獲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獲首准其開復革職留任處分不獲照例扣限開復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任人員照此按限奉處則例

一拿獲逃遣訊明經由何省將沿途所過省分之按察使罰俸六個月則例

一發遣重員兩廣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准以發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為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改為流二千里俱從該犯原籍地方計程發配初次枷號一個月二次枷號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收發

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

常遣犯一名單身脫逃或二名同日單身脫逃初參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六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二年兼

一徒罪人犯私回本籍地方官不行查拿解省罰俸一年

一軍流在配脫逃本地方官于咨緝文到之日即傳該犯親屬保人等逐一跟究下落如果未回請即取其甘結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親屬隣保具結如取結後回籍即累官拿究地方官仍不時偵緝一經回籍自行拿獲者免其議處別經發覺者即將取結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如該犯逃回于未准咨緝之先及逃回于取結地方官離任之後者將失察之員罰俸一年則例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查明原籍曾經奉文審緝者無論已未詳覆將原籍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未經奉文審緝原籍地方官降

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應發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其原犯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道光二十六年修修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中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

職官罰俸
一年逃犯
照案緝拿
如係發衛
著伍者以
出其收管
之員為專
管若衛所
已有兼轄
之員兼轄
衛所之府
應即照
例議處
知府係
轄之員

二級留任若在別處逗遛者失察之地
方官降一級留任
一各項逃犯逗遛不及半月者地方官
免議

吉林將軍咨稱遣犯何尚方因德從已
正法匪犯李受生等駕船誘賭并強劫
客商楊益庭銀兩案內事後分贓于強
劫時並未與謀助勢照情有可原發遣
例發吉林給披甲人為奴于乾隆四十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配今何尚方
正嘉慶元年六月廿六日夜逃走除咨
行各處嚴拿外相應咨部請如罪獲
何尚方時或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
遣為奴之犯辦理抑或照尋常發遣為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
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
徒四年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
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兇死
及尋常遣軍流犯有尚未到配中途脫逃
者均即照已經到配脫逃各本例訊明
有帶
一蒙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
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
月責四十板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三次者仍發回原
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其原發福

知府已
兼轄官刑
議處其不
行查察之
處毋庸重
覆議處止
將統轄處
自照例議
處
刑部
重流及尋
常遣犯構
帶妻子脫
逃者初泰
將專管官
罰俸二年
兼轄官罰

竊案重流
徒罪在逃
行竊見符
流人又犯
罪

諭旨

奴人犯辦理咨部飭遵等因查乾隆四
十八年本部欽遵
諭旨查議罷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脫逃
望獲時例應正法者五條奏在逃行劫
照在案此案遣犯何尚方係受准已正
法之李受生駕船檢閱原案因李受生
獨自誘誘搭船客商楊益庭賄賂未遂
即起惡行強喝令楊益庭將銀給與並
拔刀恐嚇令盧啟章提開箱箱內銀錢
物雖時該犯何尚方坐于小船門邊吃
烟李受生並未與商謀該犯亦未隨同
助勢李受生却得賍銀分給該犯銀
五兩是該犯並未同謀為盜與在大船
亦經分得賍銀之例正發俱擬發遣奉
部照擬核復奉令細核案情該犯定
止事後分贓係酌量輕加重與部頒

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煙瘴而家
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體加調仍各
分次數責刺字並令望獲之州縣究明逃
後有無行兇為匪照民人例分別定擬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
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隣保人等逐一訊問根
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寔供結詳請咨
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隣不時偵
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
徒流人逃

降一年俱
勒限一年
緝拿限滿
不獲將重
管官降二
級留任拿
獲之日准
其開復不
獲照例和
限開復兼
轄官罰俸
二年逃犯
照案緝拿
府州廳員
仍照前例
議處
二年
刑部
奏准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九

三六

五條內實係同謀為盜及其謀為竊臨
時行逞夥盜本犯斬決以情有可原擬
遣係由重而減輕者迥不相同今該犯
在配脫逃獲日將該犯發還為竊犯
辦理可也等因于嘉慶元年十月初
九日部咨

部駁浙撫李 題鄭縣逃流蔡阿四夥
竊事主林吳氏家案此案蔡阿四先于
嘉慶七年犯竊擬徒限滿釋回復于十
三年犯竊四前犯在十一年
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杖責刺臂又
于十四年兩次犯竊計贖銀三犯擬流
發配該犯在配脫逃聽從已獲擬結之
沈世忠行竊計贖二百六兩雲查蔡阿

經發覺即將房主隣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
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
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
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
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
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
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
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此係于嘉慶二十一年
三月奉准 刑部改修
所修新例列在第四層
一 監省查拿遊匪除斬絞專流照例辦理外其

四子犯竊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流並
未遇

赦減釋其在逃聽從行竊自有逃流復竊本
例可援今該撫將該犯依三犯例絞候
是以僅遇一次
恩赦之犯而與兩邊
曠典者同科殊與例意不符等因駁經改依
尋常竊盜擬流在逃行竊一二次改發
烟瘴充軍仍照名例足四千里為限
刑部咨

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元徒發落並開明該
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俟各照
定例辦理若不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
一經察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二百以下者並杖六
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
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
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
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

徒流人逃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十

疎縱外遣 陰遣及黑 龍江並斬 絞重犯見 去守不覺 失囚 前途未鎖 錯轉解官 不查補見 徒流入又 犯罪

嗣後凡係改遣逃犯于配所吞緝時即將該犯犯事全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分咨臬省一週全獲錄字之逃遣得以全案究實如果審實照例將該犯即行正法至各省現在吞緝未獲逃遣之案即將各原案全行抄錄補咨乾隆三十九年例

強盜已行未得財給披甲人為奴之犯脫逃係屬尋常逃犯並非免死發遣之盜犯不在等獲即行正法原奏五條之例乾隆五十三年部咨

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苗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及未傷人之首盜開拿投首窩家盜線開拿投首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移盜開拿投首移竄能將盜匪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吞獲盜項改發云貴兩廣極力烟瘴充軍多犯如在配無故脫逃已逾月拿獲者即看無行兇為匪請旨即行正法若于五日內拿獲該管將軍大臣督標嚴行確審如係僅止附近處所躲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新美遣犯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責令伊主嚴加管束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並改發云貴兩廣充軍四項人犯俱改發云貴兩廣極力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均毋庸具奏如再脫逃合應准奏夫請即行正法 道光十年修改

凡徒流軍 犯僅止脫 逃者主守 之鄉保等 及容留軍 流逃犯之 房主鄰保 仍照各本 例治罪如 徒犯逃後 滋事失察 之鄉保等 杖八十每 一名加一 等罪止杖 八十徒二 年知情容 留之房主

發遣入犯 五名一起 驗批遞解 見徒流逃 徙地方 發遣入犯 中途詐財 生事見同 前 犯該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補 永遠枷號 減發入犯 在配在途

黃梅縣解流犯唐秀儒殺看役熊魁並拒截皂役沈秀身死一案唐秀儒戮斃二命並非一家均罪止斬候該犯在配逞兇將奉派看守人役挾嫌殺死情節可惡比照犯罪事發派看守之犯擅殺差役例擬斬立決嘉慶三年案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痣筆字今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倩借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外將容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造之員照例議處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

鄰伴照知
情藏匿罪
人律減本
犯罪一等
治罪其容
留並未滋
事之逃徒
照容留滋
事逃徒例
再減一等
但知而不
首者各杖
八十遣軍
流犯逃後
滋事守守
之鄉保等
杖一百每
一名加一

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
年知情容
留之房主
鄰保照知
情藏匿罪
人減罪人
一等律再
加一等治
罪知而不
首者仍杖
一百受財
者各計贓
以枉法從
重論其容
留之親屬
除祖父子
孫夫妻奴

脫逃行兇
見徒流遷
地方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日奉
刑部奏審辦陝西省減等各案分別開單
進呈其未入秋審酌擬監禁常犯案內絞
犯鐘有一名係先當吏日衙門差役因民
人郝作林負欠白宗地租又將地畝另和
與白宗控經吏日票差喚審未遇該犯
在郝作林門外叫馬回至白宗店內投宿
郝作林聞知携棍前往毆門進內該犯聲

言鎖帶赴審即被郝作林棍毆偏左等處
該犯順取桌上肉刀格傷其左耳輪等處
復被郝作林回毆致傷該犯又刀戳其小
腹左肋殞命依聞殺律問擬絞候該犯並
無索詐別情刑部特以差役斃命未便即
予減等請仍歸入緩決案內監禁二年再
行減等所辦未協在官差役人等如果有
妄拿威逼及詐贓斃命等事自應嚴行懲
辦此案鐘有係經本官票差拘郝作林喚
審並未向其索詐凌辱情事乃郝作林
用棍先行向毆竟與拒捕傷人無異該犯
用刀架棍適致斃且已身受多傷情節
尚屬可原若以係屬差役再行監禁是則
未免偏倚各該衙門捕役人等良法過嚴
遇有奉公差遣必致相率退避不肯盡心
值緝于地方捕務亦有關係鍾有者即減

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
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一秋審緩決人犯遇

赦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罪不服伊主
管束或因思家或因力難受苦承間潛逃並
無行兇為匪拒捕之處被獲者五次以內遞
回發遣處柳號三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
五次以外被獲者柳號六個月投回者柳號
三個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柳號九個月投回

者柳號六個月俱鞭一百若不服伊主管束
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
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
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
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
遣處柳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五次
以外被獲者柳號三個月投回者柳號一個
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柳號六個月投回者柳
號三個月均鞭一百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僕外其餘
親屬人等
係容留徒
罪人犯照
不應輕律
管四十容
留遣軍流
犯俱照不
應重律杖
八十
併修
奉
准
刑
部

刑律補亡

卷三十三

等毋庸再行監禁餘依議欽此

並拿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犯該
斬絞監候罪應絞者全情是實量處為立決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者遞回
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杖笞者遞回發遣
處枷號兩個月俱鞭二百其例應立決者拿
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
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旂分佐領及伊主姓
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覆
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拿獲地方正法

四十一

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至軍流人犯脫逃
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者仍按各本律
定擬應監候者監候
應立決者立決十九年
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
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
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即於量咨通緝案內
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辦理
洋盜案內被擄過船隨同上盜問擬發遣之
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查明發遣原案除被擄

徒流人逃

刑律補亡

卷三十三

後甘心從盜者仍照免死盜犯例正法外若
 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過船逼令入夥上
 盜者如脫逃後並無行兇為匪即照常發
 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原遣處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如脫逃後行兇為匪亦照常發
 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例分別問擬
 一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並無
 行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遠
 俱調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極邊

之級調
 用逃犯支
 兼該任官
 兼該任官
 二級留任
 均仍照前
 例議處如
 吏兼各官
 疎脫三名
 六名以上
 于限內拿
 獲數名未
 能全獲者
 仍按其未
 獲名數分
 別議處如

刑部咨河南巡撫和 各滬池縣接據
 犯張米貴中途脫逃一案奉部以差役王
 萬春等各依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革
 役與例不符駁飭另議伏查創載新疆人
 犯中途脫逃如係疎統將游法兵役監禁
 俟緝獲逃犯在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
 無獲將為首者照逃犯水罪上減一等問
 擬其餘為從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各等
 語似與指脫逃犯拿獲應令正法者而
 三其尋常發遣新疆不在此例此案逃犯
 張米貴係因搶奪犯姦婦女任武為首
 擬發配龍江中途脫逃被獲改發回城為
 奴將來拿獲止應在配加例不止法則
 疏脫之兵役亦不在監禁減徒之例檢查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覆
 上奏縣接獲逃犯石留成等中途脫逃一

大清律例長要新編

刑律補亡

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新疆勦擒種地常
 差如逃後復有行竄為匪接其後犯情節僅止
 枷杖者仍照脫逃本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
 後犯枷杖之罪若後犯之情節罪應徒
 流以上者即于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
 等改發後犯之罪重者改發罪名者各從其
 重者論仍分別次數加擬枷杖 若後犯已至斬
 決者入于情是應 至強盜自首免死減等充軍
 情寔者加擬立決 徒流人逃
 人犯在配脫逃例應正法者仍照定例辦理

十四

徒流人逃

二系限內
未獲在二
名以下專
管官照二
名同日脫
逃二系之
例即係二
年餘做此
紅頭案在
行

案石留成等係汝寧府屬兗徒聚眾十人
以上例發斬讞為奴管解兵役張奎光等
即照守守不覺失囚律杖六十加柳號一
個月奉奉擬結在案核與此案情罪相同
應請將押解逃犯張米貴之差役王萬春
周慶俊營兵翁萬魁鄭履吉仍照前擬合
依守守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律杖六十
再加柳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除飭緝
逃逃張米貴務獲究報外相應咨達等因
應如該撫所咨完結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准咨

道光十年
修改
一蒙古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配脫逃原發山
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柳號一
個月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柳號兩
個月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柳號三個月
各責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
發極邊烟瘴而止如係免死減等人犯在配脫
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亦一體加調若逃後復有
行兇為匪按其後犯情節僅止柳杖者仍照脫

刑案匯覽

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年逾八十
仍應緝拿務獲照尋常逃犯脫逃之例
遞回原配枷責至例內年逾七十通緝
案內關除之文係指在逃時年已五十
六十通緝已有二十年十年者而逃
甫經脫逃則雖年逾七十未便免緝
十三年福建司設帖

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後犯柳杖之罪
若後犯情節罪應徒流並徒流以上者即于逃
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仍照例至
極邊烟瘴而止均各分次數枷責字倘罪無
可加每一等再加柳號兩個月如原犯免死減
等之罪本應外遣因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
免死遣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
正法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
刑部奏准改修

一回民因行竊竊獲遺脫逃被獲並無行兇為
 匪及拒捕情事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
 六個月二次枷號九個月三次及三次以外枷
 一年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拿獲時有拒捕
 者除犯該斬絞監候改為立決犯該軍流發遣
 改為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犯該徒罪遞回
 配所枷號一年犯該笞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
 月滿日俱鞭一百遇
 赦不准援減
 一凡遣軍流各犯僅止所逃者守之緝保等及
 容留軍流逃犯之房主鄰保仍照各本例治罪
 外如遣軍流犯逃後滋事守之鄉保等杖一
 百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
 留之房主鄰保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

律再加一等治罪知而不言者仍杖一百其徒
 犯逃後滋事失察之鄉保等杖八十每名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
 保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罪一等治罪容
 留並未滋事之逃徒照容留滋事逃徒例再減
 一等但知而不言者各杖八十受財者各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
 妻及僕外其餘親屬人等係容留徒罪人犯照
 不應輕律笞四十容留遣軍流犯俱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
 一遞籍人犯脫逃主守之鄉保等笞四十逃後滋
 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藏匿罪人
 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遞籍
 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
 不首者又遞減二等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及僕外其
 餘親屬人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一傳習邪教人犯除擬發額魯特為奴各犯會奉有

諭旨如在匪脫逃被獲即行正法若應欽遵辦理外其餘問擬遣軍流待人犯若僅止脫逃並未滋事者於尋常遣軍流徒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一等治罪如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者各視尋常逃犯所應得罪名加一等定擬其遣軍應加枷號者按照尋常逃犯應得枷號月數逐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加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者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失察容留之人於常犯脫逃之失察容留例上分別是否滋事各加一等懲處

積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問官司限二十日內如原法定法銷押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住俸勒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補獲人限嚴捕吏逃犯人本罪發遣候補獲人遇有到官替役以至配所日疎放○若鄰境官司到官遞送者罪亦加之稽留

積留囚徒

起解軍犯長解縱容違限一年以上見同前
程限日行五十里見流犯在道會赦律註
獄囚限外不起發見

幅許因稽留而致逃非有心故縱之比乃至即抵本犯徒流遷徒充軍之罪并不給捕限反重手故縱矣其嚴如此律止曰官吏抵犯人本罪並無分別如一犯稽留在逃斷無將官吏一同發遣之理故註曰官住俸吏抵逃罪然下文又曰並罪坐所由則或官或吏應罪坐所由疎脫之人矣疎脫之由在于主守舍主守而專責官吏以在逃由于稽留也稽留之罪官吏所同何以分其所由上文曰限外無故稽留既無事故必有私情于此可以推究官吏之所由矣後有受財之文則此律意可知否則官吏不過于疎忽之咎何至若是之嚴耶如推究無私則罪坐于吏凡官吏同犯者皆

大清律例長夏折篇

卷三十三刑律捕亡

淹禁
原告人事
罪不放回
斷獄門
被誣之人
無故稽留
不放見獄
囚誣指平

以吏為首主掌文案而不依期請遣固
其罪也若依註吏抵罪官止在俸或
吏請而官不行則官必有私矣當罪坐
所由候考
輯註罪坐所由一何實前後各條未守
官吏相解人等之通例而此則言當該
提調官吏與佐貳首領無涉也解者謂
同署文案內有公出者不坐殊謬又謂
所由經手之人不當該提調官吏豈有
不經手者何從分別應以官吏有私無
故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鎖紐不如法
因而在逃由于官則坐官由于吏則坐
吏下即曰受財者云云其義可見
輯註枉法以入己之款科罪若官吏同
受財罪皆輕于木罪則以重者抵充
輕者止科罪

日坐罪致逃
者抵罪發遣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如法鎖紐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
逃者與相解之
人同罪
分別官吏罪止杖
一百責限擒捕

○並罪坐所由
疎失
之人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統承

徒流逃徙充軍囚徒既已斷決便當依期
如法發遣若限外無故稽留則有淹禁之
咎故按日科罪罪止杖六十則十六日以
上也因而在逃雖無故縱之賈賈由稽留
所致故將官住俸勒限嚴緝吏則抵坐犯
人本罪或徒或流或遷徙或充軍候捕獲
犯人到官發配替役始疎放無故字最重
如有故而稽留則應弗論不在此限○

徒犯毋得概行加釘鐵鑊乾隆五十四
年部行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以致脫逃之上司
降二級留任

有司故延
不決見有
司決因等
第

條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

境解囚到日應即遞送若無故稽留亦科
按日之罪因而在逃亦抵本犯之罪○囚
徒得以解脫鎖紐而逃者由於官吏不行
如法鎖紐故也須重看以致二字官吏不
如法之罪與相解人不防範之罪相等故
與同罪相解人罪即前條一名杖六十每
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既曰同罪則給限
聽捕得囚免罪皆同矣○未節並字通承
上言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不如法鎖紐
因而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也若
受財而不發遣不遞送不如法在逃者則
計入己之財以枉法從重論罪重從輕
輕則仍
從本律

地方並無監獄處所解犯到境多撥兵役在店看守如藉詞推諉不收僅令差役看守或有脫逃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二級留任武職處分同見處分則例

死囚過限
不行刑見
死囚覆奏
待報
人犯眾多
五名作一
起見徒流
人又犯罪

解犯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者將發差官按名數議處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沿途地方官不令留養以致病故亦照此議處其隨行親屬患病與本犯一例辦理婦人生產留養百日

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
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寔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叅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解犯中途
患病留養
見處分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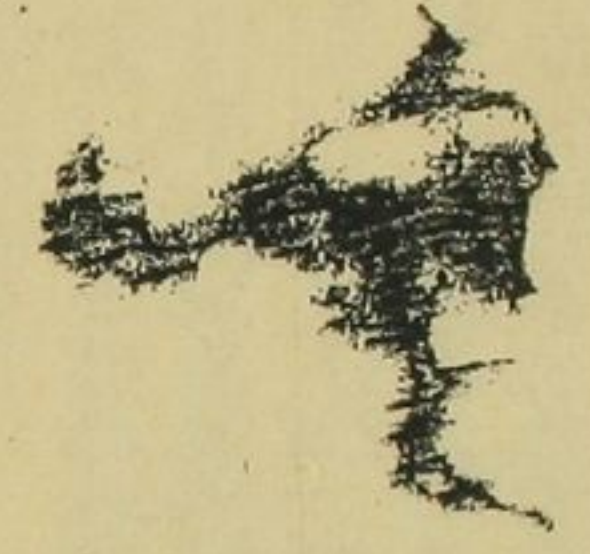
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罰俸半年

疾案解部
人口限兩
個月起解
見處分詳

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浙臬郝 條奏原議軍流入犯以州縣奉到部文為始徒罪人犯以上司定驛批示到日為始無故逾限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

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有無遞解過籍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彙詳督撫咨咨各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一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軍台効方贖罪廢員與軍流徒罪人犯於文到之日均限一個月即行起解勿得任其遲延各該督撫將各犯起解月日咨報部
如有遲逾即行指叅如實有患病逾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具並無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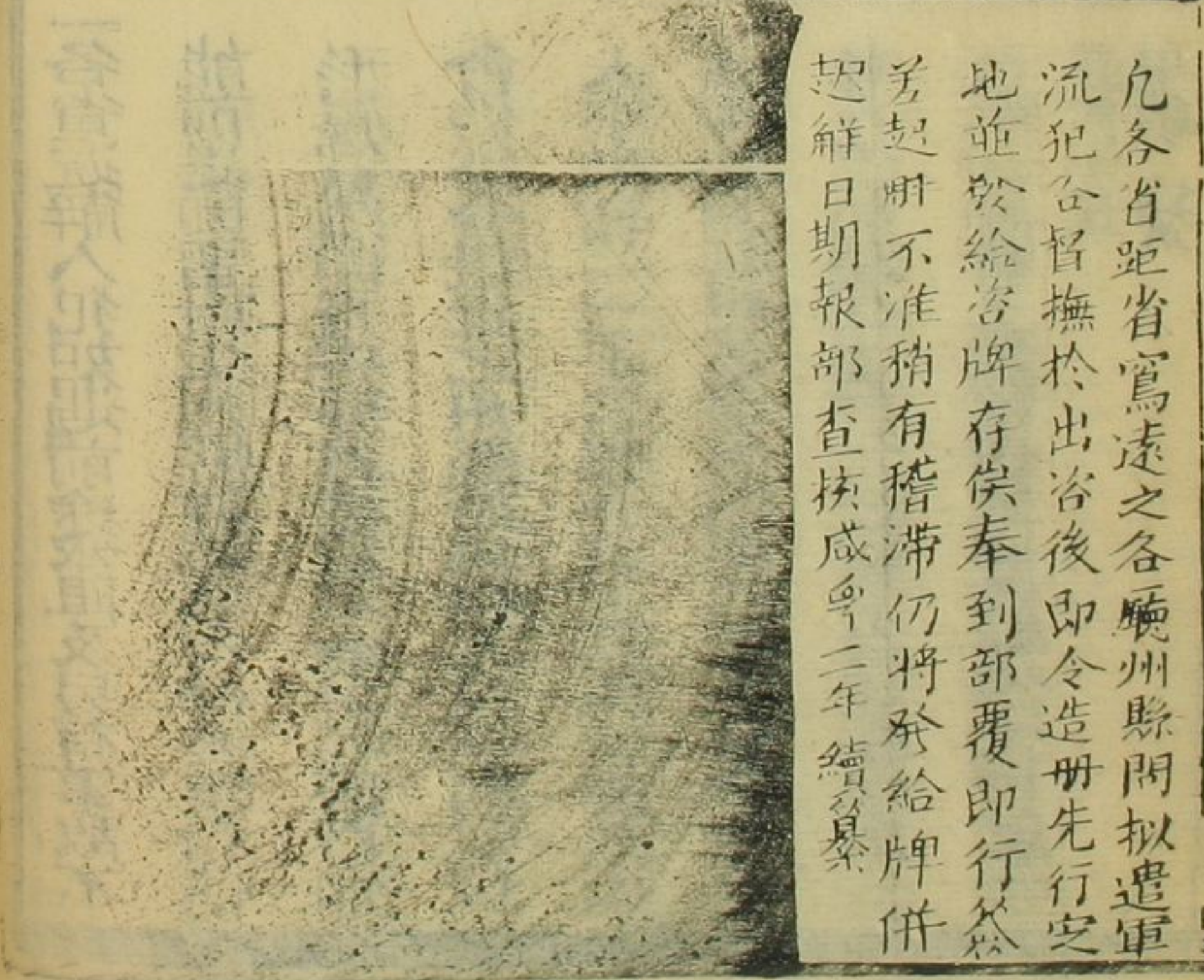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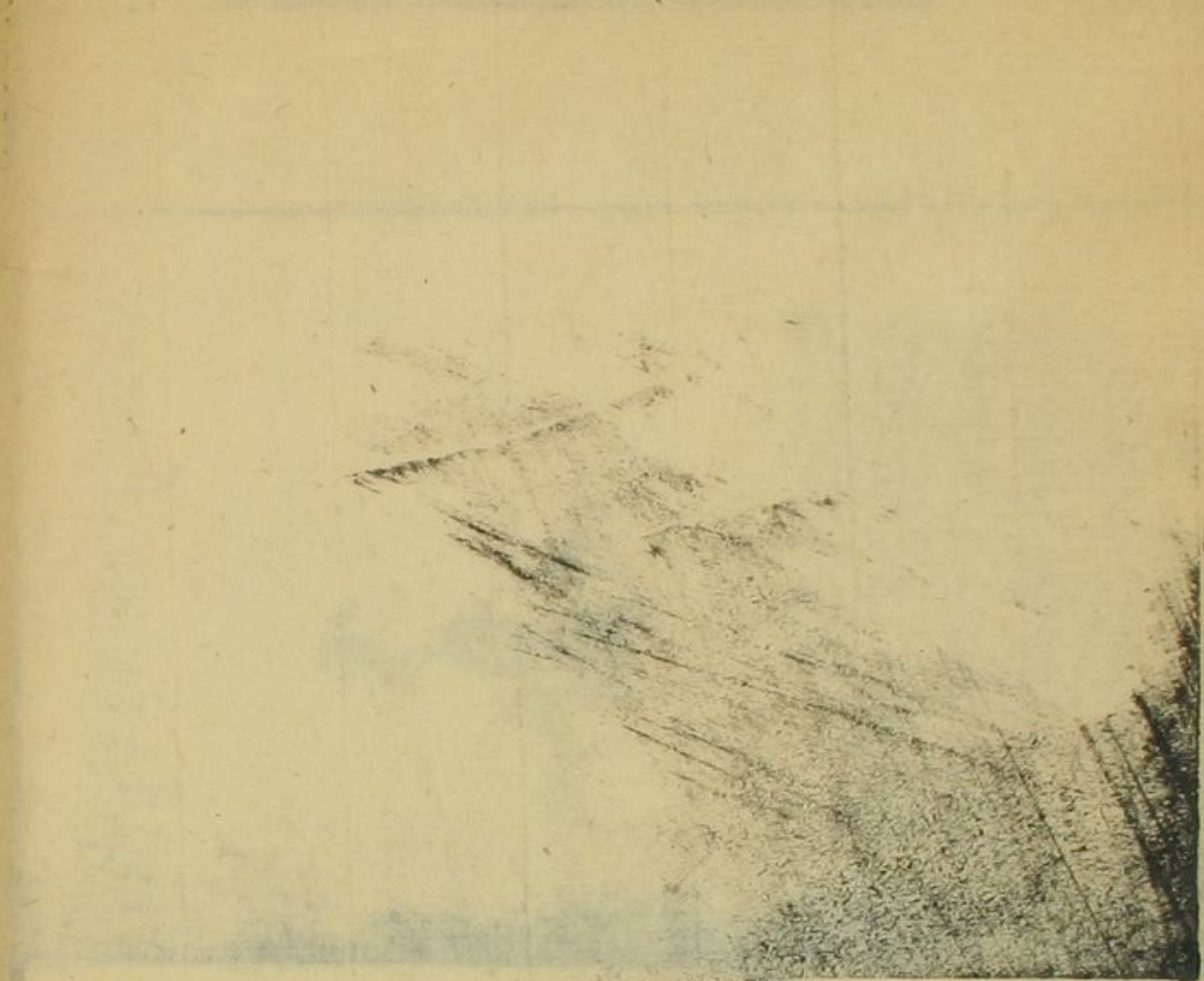
上司罰俸六個月逾限不解州縣降
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二年
謹按處分則例載准其另扣犯病日期
亦不過得一百日之限等語則百日之
限係統連正限在內非專指病限也現
在均以百日統限辦理



飾即甘結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個月該督撫
亦即咨部查核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
察覺將該州縣及失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遲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近充軍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正
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邊遠原係
邊遠發極邊地方各充軍

一各省近解人犯如遇前途阻及另有事故不
能前進即留附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察着情
形屬是即飛咨鄰省截留不准州縣擅自知
會仍咨令最近之州縣將接到人犯分別監獄
大小酌留二三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由
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咨報查
考一由前路疏通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公
文私信知會上站截留即由該督撫據實嚴奏
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凡各省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開擬遣軍
流犯各督撫於出咨後即令造冊先行定
地並發給咨牌存候奉到部覆即行於
差起冊不准稍有稽滯仍將咨給牌併
起解日期報部查核成等二年續發



解役疎脫
逃犯如事
在 恩詔
以前訊明
實無賄縱
情弊無論
逃犯應否
免緝其疎
脫之罪例
得援免緝
在刑部

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見
徒流入逃
程遣入犯
辭役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差獄卒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輯註此條與脫監度獄條是二事彼
專言囚罪此專言守罪也
輯註不覺失囚是因囚獄卒之疎忽乘
間私竊而出獄卒初不知覺也若有知
覺便是故縱矣反獄是因欺獄卒之不
能禁制亦是故縱矣

輯註應捕人追捕條內託故不捕罪人
者止減罪人一等給限三十日此減二
等給限一百日以彼近于故縱而此由
于不覺也被捕得一半以上及獲最重
者皆得免罪此獨不然以彼非在禁之
囚而此有典守之責也假如重罪囚已
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獲仍依未獲輕

刑律捕亡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二等^{以囚罪}
者為^{之旨最重}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一等^聽
給限一百日^載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卒}皆免罪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視罪囚鎖粗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
收禁交狀者不坐若^{提牢官}不^{於該日}會點視以致
失囚^反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故縱者不
坐^{獄卒官典}守不覺失囚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刃解脫

侵刑官犯
自盡見囚
庶禁而不
禁

臨時官領
亦是走了
見稱監臨
主守

犯多分赴
起解見名
刑

囚之罪減二等四等坐之
輯註司獄官與官是司獄司官典則刑
房典吏非司獄官吏也

輯註各例稱與同罪條內受財故縱至
死全科正坐絞不坐斬而為從仍減一
等枉法贓滿數者二人以上者為首絞
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科法不
同者仍盡按本法也

輯註提牢官不坐者須盡躬親點視鎖
扣如法取收禁文狀三事而中止云不
曾點視蓋既不點視則鎖扣之如法不
如法自求曾見雖取文狀亦不足憑故
不必盡言也

輯註各與同罪上註官役二字謂官故
縱則官與同罪後故縱則役與同罪非
官役並坐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集註柳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此擬斷
如不曾點視取文狀故縱受財亦照
此律

遞解人犯到境將差役點驗如有短少
雇替即行究治如賄徇不究與僉差不
慎之員一併察處知原解官祖護衙役
遷怒隣封除三級調用官員將有罪人
犯令人取保脫逃者係重流徒犯降一
級調用管犯人犯罰俸六個月

給捕限官各與囚同罪
至死減等罪
雖坐定若未斷之

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囚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

○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免
罪○若押解在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亦
知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
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
科

獄卒是主守之人若忌惰疎忽不覺察防
範致囚脫越獄而逃失者減囚原犯之
罪二等所失囚多則照囚之最重者減科
不覺雖出無心失囚不能辭咎也若囚自

內作反恃強逞兇公然奪門而出反獄在
逃者雖非獄卒所能禁禦然亦防守不嚴
有以致之故又減二等通減四等聽給限
一百日戴罪追捕限滿不獲然後論決減
等之罪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不分失囚反獄獄卒
皆得免罪已無漏法之囚可免疎脫之罪
矣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知失囚則通
減囚罪五等反獄則通減囚罪七等限滿
不獲方坐其已捕得及囚已死自首亦皆
免罪其提牢官點視諸事無缺者自不坐
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以致失囚
者與獄官同罪失囚兼反獄者言以上皆
自無心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各字指獄卒
司獄官典提牢官而言罪坐所由故縱之
主守不覺失囚

前途未鎖
銬轉解官
不宜補見

同前

解犯兵役
名數覓水
差轉雇寄

斬絞重犯
越獄即時
題祭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受財放縱
人犯固監

發往新疆官犯逐程委員遞解不必專
員長解乾隆六十年浙省咨准部示

嗣後凡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
逃後例不正法各犯無論在途在配及
原籍失察各官均改照失察疎脫尋常
軍流遣犯之例核議其失察疎脫例應
正法之犯應議各員仍照舊例辦理不
得率引新例致滋牽混嘉慶七年六月
刑部奏准通行

解軍官犯務令專員長解嘉慶元年浙
省准兵部咨行
有疎失降一級調用無疎失罰俸一年

人不知者應仍坐不覺本罪雖不給捕限
即擬與囚同罪然未斷決之間能自捕得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故
縱之人各減囚罪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
減一等以其先實故縱後雖得獲僅可寬
其與囚同罪之一等耳此為故縱而不受
財者言之若因受財而故縱者各計人已
之賍以枉法從重論罪重於故縱以枉
法科之輕則仍從故縱至死者依各例不
減坐絞○若賊人謀為劫囚自外入獄自
必聚集同黨執持兵仗其勢兇橫卒然舉
發官役力不能敵則非疎防之過也故免
罪○若在獄罪囚承差押解赴審於中途
不覺失囚者亦如上獄卒之罪科之減囚
罪二等故縱受財並與獄卒同科按徒流
人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一

緝決見稱
與同罪

解審人犯
不及收禁

凡保巡邏
見囚應禁

而不禁

解審人犯

開明正親

事由見徒

流人逃

因病保出

脫逃保人

治罪見陵

虐罪囚

重犯中途脫逃者按緝官限一年緝拿
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
罰俸一年如係決不待時者降一級留
任

一斬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少差解後
未加財銷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多差
解後已加財銷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
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
之級調用係決不待時重犯少差解後
未加財銷者該管官革職多差解後已
加財銷者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即行革任限內拿獲准其開復
條本例實例于嘉慶四年改復遵行入
年二月吏部因處分例與刑例互異又
通行

條例

名杖六十每各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則
止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重
者減罪有坐滿徒者矣其事則同其
異蓋前之徒流遷徙充軍人是已決斷者
其獄已成其事已結但押解配所耳此而
解罪囚中間或未經斷決或向候追賊或
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
內實與起發已斷決之徒流遷徙充軍者
不同也

一凡發遣罷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
並不親身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
守以致罪人脫逃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

一發遣新驅人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降職一級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留任逃犯照案緝拿此條專指脫逃應正法刑不應正法之犯仍照下條議處

一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罰俸六個月逃犯俱照案緝拿如逃回原籍無罪之人途路脫逃者該管官罰俸三個月

丁照徒流入逃本律治罪再加枷號一箇月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一凡罪囚在獄脫逃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非得賄故縱者看守之禁卒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其有將任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

此條專指
 解重犯
 中途脫逃
 者將疎縱
 之解役治
 罪分列三
 節第一節
 所稱嚴行
 監禁者係
 專指解役
 私開銷鎖
 以致脫逃
 者而言原
 以私開銷
 鎖已屬故
 縱更難保
 無受賄情
 弊故縱已

一解役與犯同逃者亦照各項罪犯將逃之例恭處

一凡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隣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者將原命之地方官議處已經交與該府州縣脫逃者將原命之地方官免議將隣境之地方官議處

一該管知府直隸州遇所屬州縣有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州縣例應差職者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州縣例應差職留任者府州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六個月係斬絞人

如係狗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以節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凡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放鎖鑰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後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僱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

應與囚同
罪贖縱即
應照囚罪
全科均俟
獲犯後審
實定擬第
二節言違
例程替濟
回並先後
散行以致
脫逃之罪
第三節言
依法管解
偶致疎略
之罪
嗣後解審
斬絞重犯

能得受賄
徇情故縱
以致脫逃
本犯旋即
就獲質審
明確分別
依律定擬
外其在途
開放鎖錄
以致脫逃
本犯未獲
者將解役
究審嚴行
監禁俟拿
獲正犯之
口究明賄
縱屬實將
解役照例

犯州縣例應降調者府州降一級留任
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例應
降留者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
月督撫免議新調改遣人犯州縣例應
降留者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
督撫免議州縣例應降職者府州罰俸
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宣流以下人
犯州縣例應罰俸一年者府州罰俸三
個月州縣例應罰俸六個月者府州罰
俸一個月道員俱免議知屬員于限內
獲犯例得開復該管上司一體開復職
名倘未送部者准予免議則例
承審遲延向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
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乾隆五十二年更定四個月者遲至二月

以上六個月者遲至七月以上
一級留任仍各於正限滿日接
四個月之限如逾一及內應
勿結不結例並賊府州不行揭
諭用
一未定罪名相候審訊人犯畏罪自盡
者將承審官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
盡之例降一級留任
一直省虧空倉庫侵蝕至三百兩以上
挪移至一千兩以上擬斬情實應行監
追之員在監自盡管獄有獄官革職拿
問府州不行場報革職同城司道降三
級調用不同城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應行監追之員合其在外居

致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
例減囚罪一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
脫審有確據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
罪外將長解一名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
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
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減
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
等問擬滿流他人捕得亦不在依律寬免
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別議

一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
法之盜犯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定擬
外如係疎縱將解送官兵人役監禁俟緝拿逃
犯治其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為首者
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其餘為從之犯仍照
律減二等發落如係尋常遣犯即將押解之兵
役照從流人逃本律杖六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故縱賄縱者仍照律與囚同罪其由新疆改發
烟瘴及黑龍江等處人犯如有疎縱亦照此分
別辦理
一解審斬絞重犯除解役受賄徇情故縱以致脫
逃本犯旋即就獲質審明確分別依律定擬外
其在途開放鎖錄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將解
役究審嚴行監禁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
屬實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實
仍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倘監
禁已至十年正犯尚未拿獲將解役照流犯監
候待質十年限滿之例先行發配俟緝獲正犯

縱囚罪全
料如無贖
縱情繫仍
照故縱律
與囚同罪
至死減一
等發落備
監禁已至
十年正犯
尚未拿獲
將解役監
流犯監候
待質十年
限滿之例
先行發配
俟辦獲正
犯質明分
別辦理如

住自盡者將州縣以上各官亦照此例處分

一凌遲及斬絞立決重犯在監自盡者管獄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斬絞監候人犯自盡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重流以下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

一官員將應擬軍流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一年管杖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六個月以上各條均見處分則例

賄縱疎脫各條例刊刻木榜懸於州縣

十年限內
遇有

息旨不准查
辦其並未
開放銷錄
但審有違
例雇替托
故潛回無
故先後散
行止任一
人押解以
致脫逃者
將違例雇
替潛回散
行之解役
即照故縱
律與囚同
罪至死減

頭門內俾各役出入省覽知所警慎乾隆二十九年例

福建浦城縣國君輔於接遺遣犯黃江等既經驗出雜髮情由不即收禁審辦率行轉遞照應禁禁死罪人犯杖六十私罪律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乾隆五十六年案

刑部核覆江撫阿題巡軍諭加七復犯行竊一案查喻加七原犯重罪在配脫逃又聽從逸犯姚大愷等行竊餘得萬等家同時發獲推涂得萬家失贓估值銀一百七十八兩零一主為重該犯為從罪應滿流喻加七合依平常發還

大清律例長要新編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質明分別辦理如十年限內遇有

息旨不准查辦其並未開改銷錄但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將違例雇替潛回散行之解役即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有確據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罪外將長解二名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緝捕限一年如能限內拿獲管無賄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減二等擬徒如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兇差不慎之地方官視

解役所得之罪分別議處

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務擇現任文武員弁派委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

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仍將原委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誤失交部議處

一凡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其有將在監斬絞重

主守不覺失囚

主守不覺失囚

一等發落
不准照舊
例減囚罪
二等問擬
果係依法
管解偶致
疎脫者仍
確據者仍
分別長短
短解照舊
例辦理
刑部通行

發遣入犯
中途詐財
生事
流人又犯
罪
解後受賄
開放鎖鑰
見同前

人犯逃後復行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
改為緝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乾隆
二十四年奉

刑部議覆直隸行唐縣監獄失火燒斃
秋審後及未成招罪囚十一名及救
火之禁卒快役四命一案查該典史馬
定濤專司監獄慢不經心以致禁卒在
獄神廟點香失火延燒監房致斃罪囚
多命是非尋常疎防可比第查律例並
無監獄失火燒斃罪囚作何治罪明文
將典史馬定濤比照管府公廨倉庫失
火杖八十徒二年例係疎防監獄失火
燒斃多命不准納贖刑書及內監巡查
之員後俱照不應重律更夫禁卒等俱

救火被傷與外監巡查兵役等俱請免
議該縣知縣馮祥觀業已革職免議監
獄勒令賠修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題結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成林奏重犯在監圖脫登時拏獲審明
辦理一摺此案斬犯郭阿李時秀等
在監乘其率劉福睡熟商同擰開鎖鑰正
欲上房脫逃經吏夫石金成看見喊同劉
福及守夜兵役立即捉拏除繫郭阿李時
秀二犯業於訊明後即行正法外其劉
福之替祿時熱睡聞石金成喊聲遂將
該二犯登時拏住該撫擬以枷號兩個月
滿日重責四十板未免過重劉福著量予
責處其枷號滿杖俱著寬免石金成因巡
夜見而喊拏重犯不致脫逃著該撫賞銀

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
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節
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
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
亦即擬以斬決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
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
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
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解役疎脫應擬斬絞重犯審有違例雇替託

故潛回情事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者如疎
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牢固監候候逃犯
拿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
逃愈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
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
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
全獲懸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官解
偶致疎脫者即照吏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

強盜必須
核解質訊
遴派文武
親押見強
盜

越獄協緝
十年見獄
凶脫監及
反獄在逃

大清律例集要折編

卷三十三 刑律補亡

主守不覺失囚

教士兩以示獎勵官獄官臨縣與吏鍾
淦署臨縣事刑城縣知縣朱沅俱著加
恩賞免處分毋庸交議欽此

嗣後官員將押候審訊人犯脫逃如眾証
確鑿罪無可疑者即據實聲請按罪名
輕重分別議處其應擬重流遺罪人犯
在押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在
押脫逃者罰俸一年管杖人犯在押脫
逃者罰俸六個月至供証未確罪難懸
擬者亦於文內聲明照重流以下人犯
中途脫逃例罰俸一年俟日後獲犯審
明仍按應得罪名照各本例改議以昭
核實
高慶十七年七月
刑部咨

山東巡撫鐵 奏奏樂安縣知縣袁潔

罪者審解後賄縱故縱概行革職擬以杖
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
罪至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
脫逃至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發差
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一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除原犯斬絞立決
者即行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之犯核其
情罪如秋審時應入情寔者即改為立決應
入緩決者即改入情寔

一凡解審流徒犯中途脫逃審候未獲
故縱即以四罪全科罪者以枉法從重
者論如依法管解偶然疎脫者限百日
能于限內捕得依律免罪若限滿無獲真
解減四罪三等短解減三等倘獲還例在
債贖亦給限百日限內捕得將起還例
雇倩之犯減四罪二等餘皆罪者限滿無
獲起還例雇倩者減四罪一等餘皆減二
等

一押解重流罪犯中途脫逃押解兵役人等除有受賄故縱情事仍從重定擬外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者解押解兵役人等贖配所看守保甲例擬杖八十簽差慎及押解之員交部議處
盛三年續纂



審解改設李二保一家二命律應斬決之兇犯李建剛于嘉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逃至臨淄縣該縣唐湜添差撥兵護解前進而原解一名轉回携取盤費撥兵一名亦私自潛回僅止兵役三名管解至新城縣地方兵役等至村前打索兵食該犯乘間脫逃等情請將兇差不慎原解官及添差護解之員一併革職俟查明後辦理等因

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首具條奏查命盜等重犯脫逃原在承緝之地方官無論隔宿隔省一面差役緝拿一面飛關協緝如聞拿無獲即應具詳通緝何致數年始行詳請應如所奏限滿即造具事由清冊分咨隣省通緝如逾限未

獲將承緝官昭刻分別恭處以專責成
並通行各省遵行

刑案彙覽

通解未定案之命盜重犯中盜脫逃押
解兵發照不覺失囚律一名杖六十加
枷號一個月道光六年
一切徒犯例應咨部者應俟奉准部覆
例得外結者應俟奉有督撫批飭始得
謂之斷結今該犯擬徒解州審回中途
脫逃尚未詳撫批飭與包經斷結者不
同管解兵役應照解審人犯中途脫逃
例科斷道光六年江西

藏匿罪人
知情之隣
保治罪見
犯罪事發
在逃
親屬分別
減免見親
屬相為容
隱
藏匿罪人
自死減二
等見犯罪
共逃
盜賊高主
賊盜門

輯註此條專言凡人若係親屬及奴婢
雇工人則有勿論及減三等一等之法
當照之例親屬相為容隱條不用此律
以非知黨之註最明凡未在本律罪人
已在林內因此通例也本律云犯罪事
發官司差人追喚該通篇皆稱罪人不
及罪囚然如脫監越獄押解中途在逃
之囚有人知情藏匿指引資給輾轉相
送又如官司訪知逃囚所在務往追捕
有人知而漏泄致得逃避俱可引用此
律而本律則皆言未到官者也
輯註此條律意頗嚴比故縱禁囚之同
罪者止輕一等以其為罪人之黨敢干
欺公蔑法也然自藏匿日指引日資給
日輾轉相送日漏泄皆極易誣指之事
必須確有憑証者乃坐有同犯者俱分

知情藏匿罪人

非親屬及罪
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將犯罪人
衣糧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各
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入止
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
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
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獲而藏匿止問不應
其已逃他
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
者皆減罪人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知情藏匿罪人

知情容留
拐帶見客
人與賣人

官役潛通
信息致罪
人逃避見
應捕人追
捕罪人

首從家人共犯獨坐家長
輯註如有受財藏匿等項亦止坐此律
蓋止減一等法已不輕而凡人與應捕
主守人不同也若計贓以枉法論罪重
於加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
係故縱不得用名例全科法也
輯註本律以知情藏匿為自謂先知其
犯罪之情也通章皆重在此故兩節皆
以知字說起若轉相送之人初不知
人有罪容寄之後方知是罪人不該捕
告因而隨藏引送他所則與先知知情者
行同矣
輯註若親屬犯罪糾合凡人通同藏匿
自依本律分別科斷若親屬與凡人同
犯一罪而親屬一同藏匿自依藏匿之
罪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

減罪人
犯罪一等
捕限
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
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
自首又各減一等
及囚死自首說
犯罪之人非規展不得相為容隱若凡人
知其犯罪已經事發官司差人追喚之時
而私自藏匿在家或拾引所往資給所需
送令隱避欺公黨惡故各減罪人所引
一等坐之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等項言
至於展轉相送隱藏之人其間容有知情
不知情者知情者皆坐謂與初先引送之人
皆坐減一等之罪不知勿論也○漏泄之
情雖輕於藏匿指引資給然致罪人得以
逃避則與藏匿指引資給者無異矣故亦
減罪人所犯罪二等未經斷決之間能自
捕得則捕獲之功足贖漏泄之罪故得免

官軍見從
征守御官
軍逃
藏匿逃回
原籍重流
見徒流入
逃
藏匿反叛
人犯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私開煤窖
見盜賣田
宅

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
各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
皆在寬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亦
謂罪人所犯是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
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
犯應得原免而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
之理
輯註罪人自首止得免其加逃之罪而
本罪不免可以照科同罪若罪人已死
則罪尚未定非眾證明白確然無疑者
當斟酌論之
輯註彙釋云赦前藏匿罪人不台赦後
仍前藏匿依藏匿科之非也罪人犯在
赦前則本犯之罪已免便是無罪之人
豈得更科藏匿之罪若本犯罪不應赦
則又無論赦前後矣
輯註按名例犯罪共逃條云因人連累

條例

坐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雖無捕
獲之功已無脫罪之人故又各減一等通
減罪人二等又藏匿等項能自捕獲者亦
應免罪其他人捕得者不得與漏泄同減
犯罪之人自首則免罪逃走則加等親屬
則容隱者勿論凡人則藏匿者同罪律義
精深參
看自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該縣
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
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
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工人

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贖減本罪二等註引藏匿引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等項應減二等此漏世者止減一等不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說見他罪其逃條

箋釋如罪人有犯殺罪或姦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止知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其餘餘罪俱不坐

集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資送并漏泄致人逃避皆藏罪人罪一等惟謀反謀叛內知情故縱隱藏分別斬絞耳

姦姦斃命姦婦捏捕殺賊頂認兇手將姦婦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擬流改贖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會昌案

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客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客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其有開設連夏鍋伙誣誘貧民逼勒空窩閉禁不容脫身者照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空窩戶知情縱容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各窩鍋伙內者將工作患病之人忍心拋棄及病後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病官可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由報官可轉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照謀故聞殺各本律問擬該管縣丞失察關設連夏鍋伙及致斃人命私埋匿報等案分別加等議處

受財故縱者按枉法賍及故出人罪各律嚴參治罪得受規禮者計賍科斷失察病故之人私埋匿報者照例議處道光五年修改

汛兵查緝不力見強

承緝疎防知被隣境劫汛拿獲仍應減等議處不准免開疎防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地保汛兵不報盜

展參案件如初參三參限內遇赦准其另起初參三參限期如三參四參限內遇

盜賊獲伴解官見強

處不准駁從初參起限乾隆三十年部行

內外洋失事五日內

一承審立決重犯知州縣官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于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州縣官限二十日知府直隸州臬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照例查參

出詳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盜賊補限

凡捕獲竊盜事發於官日為始限一月當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七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三十七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發案不得以傷痊日起限見保
 起限見保
 靠限期
 犯症患病
 展限見官
 文書稽程
 詳請檢驗
 遲延有因
 准扣限見
 同前
 公出八開
 扣限見鞫
 欽停囚待

一州縣官初奉限內承審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一月以上離任者罰俸三個月
 一州縣審理案件如有查捕蝗蝻助災監賑以及勘河防險等事公出准其扣除查察文內聲明以憑查核他事公出者概不惟扣如係斬絞立決人犯及盜劫案件原審官有例准扣除公出該上司即另委委員或提省審辦如屬員已經審解該上司遇有公出照州縣之例扣展其未經審解之前公出日期亦不准扣除
 盜案及斬絞立決之案如有改委審訊者委審官限一個月審解各上司統限一個月具題
 承審盜劫及斬絞立決重案該督撫不

強盜捕限捕役汎兵以一月二月三月為限不獲分別答之至限滿則捕官罰俸兩月訪盜捕限亦同不獲者兵役減一等捕官罰俸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以有捕獲之功不復責備也○若被盜事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日期既久盜心遠颺乃其自誤非緝捕之過也故不拘捕限其捕殺人賊之限與強盜同科

條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

欽部事件
 扣限見鞫
 獄停囚待
 對
 察案審限
 見同前
 彙題事件
 開復後兩
 月具題見
 照刷文卷
 臨案限四
 個月完結
 見臨法
 文武生員
 犯罪到官

得委令另署他缺及改委會審別項事件
 一命案正兇未獲承緝官于初奉限外離任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承緝官于初奉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二限不獲再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若前條重罪兇犯承緝官未屆三限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二限不獲罰俸二年兇犯照案緝拿如接緝官未屆三限離任令再緝拿之負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
 一地方有受傷身死無名之案毫無失物者照命案緝兇如有失物情形俱照盜案題參如日後查係仇殺將原處

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
 咨題限四個月者兩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
 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
 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定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
 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
 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屬屬提人及
 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
 督撫察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
 盜賊捕限

日扣限見
職官有犯

各部事件
限期見官
文書稽程

苗民地方
命盜案展
限見鞠獄
停內待對

分查銷改照緝克例議處

一各省府州縣所屬大小案內人犯逃
入隣境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往拿一面
移交開會添差協緝倘該地方官明知
逃匿隣境以非其管轄不急往拿及隣
境之該管官不行協緝者係命盜等項
重犯均降三級調用存逃竄窩賭窩娼
等項尋常案犯均罰俸一年
一屬緝拿要犯如文到之後文武衙
門不互相移會協拿者降一級調用
一外省奉
旨緝拿重犯所屬地方無獲如果無人藏匿
地方官申報督撫後被獲番出會在某
處隱藏將申報之該地方官革職知府
知州降二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巡撫
罰俸九個月若該地方未經申報之前

顯察察出并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限一參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
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
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
明題察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
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
未及一月者准其接審過日期扣展一月以

藏匿境內破人首告拿獲者將該地方
官降一級留在知府知州俱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巡撫罰俸六個月知
情聽其隱藏者與罪人一體治罪

一誘拐等犯勒限六個月緝拿逾限不
獲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
拿

一隔省關提人犯以文到日為始限四
個月拿解隣封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
日拿解如逾限不發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如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該地方
官不能查出空文回覆者係尋常案犯
罰俸六個月係命盜等項重犯罰俸一
年或現有其人地方官故意不肯發人
者係尋常案犯罰俸一年係命盜等項
重犯降三級調用

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

個月事件前官承審展限過半離任者准其

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參限內離任者接任

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

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

當及犯供翻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

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

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

完結如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

一屬屬奉聞拿案內因不行解人
犯降調者均俟本案獲犯審明題結之
日該管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見請
旨開復

一緝捕事務如文員先行訪知即移會
武弁或武弁先行訪知即移會文員合
力協拿如已准移會不即添差兵役協
拿者罰俸一年係命盜等重犯降一級
調用

一盜犯限滿不獲州縣官將別案盜犯
作為本案盜犯或將所獲別案盜犯囑
令作為本案盜犯者捏報及囑托之州
縣官俱革職府道等官不行揭報降三
級調用如係捕役串同盜犯狡供妄認
州縣官不將串通情由審出者罰俸一

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奏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上司徇庇不行題奏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
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
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并交部議處
督撫奏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
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照
內地限期審結限滿不結照例咨奏接扣限
期完結如仍不獲該督撫照例題奏若該

年

一盜犯以初供為主如有不肯州縣賄
買盜供轉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
不結例革職

一有司因地方被盜查圖銷案刑改供
招首撫嚴查題奏照刑改供招例革職
上司不行查奏降三級調用六察司道
罰俸一年

一凡地方應行緝拿之案兇徒恃眾開
闢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擒拿將該地方
官即照盜案例題奏疎防未獲人犯按
限奏處倘有諱匿亦照諱盜議處
一交界處所失事呈報到官地方官即
開會接界州縣公同踏勘將該管地方
官開奏疎防限滿不獲該管官照例查
奏連界協緝之州縣罰俸一年倘連界

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
庇不行拿解經督撫核實題奏將土官革職
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隔省
者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拿解如庇匿不
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是係在逃俱限六個
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盜案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
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
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

官因非本管地方不上緊查拿者降一級留任

嘉慶元年奉

上諭據蘇林阿等奏已革銅山令佟大有因疎脫監犯張三秦革苗于地方協緝該泰令先後拿獲首夥各盜及緝犯多名所有限內應擬徒罪可否功過相抵量予寬免等語各省緝捕人員往往干本案正犯並不認真緝捕將他處拿獲之犯作為協緝希圖減罪等因亦復瞻徇通融代為具奏俾爾爾等得以免罪釋歸此係外省歷來陋習定以示儆儆大有着展限三年留緝如能於限內緝獲正犯即予免罪若再限滿無獲仍照原擬開徒不准減免此後各省緝捕人員除限滿無獲者照舊定擬外其未能拿獲正犯而緝獲他

名附恭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拿等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拿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

限船被劫被劫見轉解官物

虛察犯即着照例大有之例辦理以昭核寔欽此

一地方官遇有行查命盜等案內犯人緊要口供無故不速行開覆以致重案不能完結者事職其餘尋常案件不按限開覆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交部議處

一內外案件有那移年月等弊該管官用印者將用印之官降一級調用本省及參省交界地方失事各由報該管上司督緝查明該管地方官開案疎防如贓盜經鄰邑拿獲即解該管州縣辦理獲盜之員照例議叙如限滿無獲將該管官照例查參連界州縣罰俸一年免其展參如連界州縣因非本管地方任意疎縱降一級留任乾隆三十五

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法察

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

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二本送

刑部一送都察院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是贓盜之處無論隔縣

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拿一

面移交關會拿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

移解其一應竊匪高賭窩娼等類有鼠人鄰

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拿一面關會協

年例

管解餉鞘被失交卸之時始行查知其失事地方難以懸定將交界兩邑一併開案俟獲賊訊明再將未經失事之地方官開復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案交界地方失事即關會隣近州縣公同踏勘通報如推諉遲延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疎縱牽制如係盜犯降三級調用如係巡防竊賭等犯罰俸一年

失事地方係吏目與史管轄將吏自典史查察如係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察毋庸一併開案乾隆二十年部行

盜案四案限滿失事後捐級雖在未經限緝之生不准抵銷乾隆二十五年部咨

緝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拿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拿平民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拿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

正陽門交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五

微員小緝降調改為留任停其俸餉四年開復

官員出遇有疎防失察等事敘明事由月日處所申報該管上司查明並無虛捏挪改情弊通報督撫各上司准其免議查有誑報及挪移時日即行查參係尋常事件處分不致降革者降一級調用係降革處分希圖規避者革職

凡官民呈請上行事件如起文起選起補呈請開復及民人留養贖罪等項俱以呈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完結併將具呈月日聲明查核如有逾限照

欽部事件遞延例議處倘應行駁查者下案內將初次呈報及批駁月日聲敘如有

營武職及交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限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緝拿一半者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拿

一凡隔省開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各省地方官御庇

細事不得
 盜關及匪
 犯不解見
 越訴
 廣緝重犯
 改用通關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駁盜供出
 首盜逃匿
 所在限內
 擊獲將駁
 盜員里賊見
 張盜

吹毛疵故為批駁以致逾限并擅改
 月日者按遲延日期照例議處故為批
 駁再罰俸六個月擅改月日再罰俸九
 個月
 承審命盜等案擅改月日照規避例草
 職自理戶婚田土一切雜案擅改月日
 如擅改係罰俸並降革留在等處分議
 以實降一級調用如係實降實革處分
 即議以革職
 假借捏報之州縣扶同塘寨之鄰邑俱
 革職道府衙門揭降三級調用
 承緝官將二案盜犯於四個月限內全
 獲者紀錄二次如有二名逾限不准議
 敘接緝官將前任未獲一案盜犯擊獲
 者加一級擊獲過半者紀錄二次獲賊
 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三次

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屬屬關提
 人犯亦行合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
 自拘拿者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
 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
 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
 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塘寨或先報盜首
 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
 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擊獲別

擊獲隣境首盜加一級駁盜每名紀錄
 錄一次擊獲隣境大盜高主紀錄二次
 小盜高主紀錄一次如不尋方訪察被
 別處擊獲供出會潛匿某處務該地方
 官罰俸一年
 擊獲隣境盜犯專摺奏請引
 見如本境有逃盜未獲仍照職例分別
 加級紀錄其本境未獲盜誘誘之案亦
 准一體引

見

地方各官有能擊獲隣境劫掠巨盜及
 行劫數次之首犯併糾夥行劫數在十
 餘人以上臨時行強網毆事主之案或
 能擊獲首賊各犯方准送部引
 見若所獲之犯止係行竊拒捕數止一二人
 或係劫案內餘盜以及命案在外之兇

案內首盜盜首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
 官交部分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
 在縣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擊獲者地方官
 從優給賞捕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
 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
 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
 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
 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帶兵追捕

犯止准照例聲請議敘如該上司率請保舉照混行保送例議處乾隆五十七年例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失防糧船被劫奪革留緝嗣于限內全獲盜犯題請開復之原任濟寧州知州王毅一員帶領引見雖屬照例辦理但此等革職留緝軍獲盜犯之員亦有區別如前日朱珪奏革職總兵陸廷柱家丁協聖盜犯一案陸廷柱並未親身前往仍在寓安坐僅委之微賤家丁隨同緝盜及軍獲盜犯該員轉得坐享其功尙復何所示懲嗣後地方疎防革職留緝之員知定係自知愧悔親身前往協同地方捕盜之人購線踪跡于限內將盜犯親行等獲者自應照例准其開復有係在寓

地方官即差役嚴拏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鄰境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黨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搜捕案犯牽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番出交部議處捕役

隣境開堤人犯展限兩月見鞫獄停囚待對在案各衙門審限見同前

安坐並未親往緝拿如陸廷柱之耽于安逸者不但無功而且有過或該員並未自行獲盜經別州縣陸續全行拿獲而督撫意存袒護作為該員協緝遂得濫邀開復亦非澄敘官方之道除王毅一員暫行扣除引見交該撫查明該員是否親身踴躍緝獲多犯之處據實咨部核辦外此等協緝人員應如何分別准其開復全任或酌與降調別用之處著該部詳議具奏以昭核量而示勸懲欽此

一奏准緝獲匪犯果自知愧悔親身踴躍設法偵緝匪限內將通案首夥全獲准其題請候奉旨後給咨赴部引見亦准予開復至任

見亦准予開復至任

照誣良為盜發邊遠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隣縣關提人犯限交到二十日解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不犯從重問斷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申報該

一限內親身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而餘犯亦經別州縣擊獲是該員既獲犯多名案犯又經全獲亦在題請俟奉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予開復仍帶平職留任補官後四年無過查銷

一限內親獲首犯不及半餘犯經他人全獲者應減原官降一級用其親獲首犯而餘犯亦經他人全獲者再減原官降二級用以上降用之員俱于帶領

見時聲明請旨依奉

旨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下新任補官後三年無過查銷

一限內只親獲夥犯無論人數已未及

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

勒限四個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

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

參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

山東道御史不定方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參

一併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

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

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

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

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具司轉申督

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徇

隱之處一並題奏交部議處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

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一凡隔旬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

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

盜賊補限

半而首犯及餘犯經他人捕得者酌令

回籍如只親獲夥犯而首犯係他人捕

獲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之日飭令回

籍至親獲首夥及半並獲不及半親

獲首犯人員限滿尚有餘犯未獲者亦

亦准其回籍

一限滿全未獲者照例治罪若首夥

全係他人捕得及他人捕得夥犯或正

親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限滿交刑部

量如酌減治罪

見之員令該撫于限滿時據實分晰咨部應

行開復全任及開復仍帶革職者俱照

見人員之例辦理其應降級用者若係無級

可降之員亦予開復仍帶革職當在照

盜案四案之例四年無過查銷限內

不准支給廉俸以昭畫一
一該省督撫于該員舉獲之處督署
祖護不行切是聲叙經部查出及科道
糾察或被人告發者一經得是將該督
撫照例從重議處等因嘉慶元年
正月十四日准咨

案緝盜劫每八案記過一次破五案功
一次上三稟奏之案不准與新案接算
乾隆三十八年部咨
承緝盜犯及各項限緝人犯初二三四
等參限內被緝獲別汛拏獲及非文武
員弁協拏者承緝限滿應議降職降俸
者以罰俸一年完結住罰停陞者以罰
俸半年完結罰極三月者以一月完結
半年者以三月完結九月者以半年完

結一年者以九月完結二年者以一年
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一
年完結其本原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
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其限滿
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
限滿無復應降調者改為降級留任革
職者改為革職留任至該上司係所屬
拏獲免議別屬拏獲照承緝官酌減議
處督撫將是否所屬隨案聲明辦理如
發覺有應得處分例無給限緝拏之案
照本例議結不准互相援免 中樞政
考

命案題咨結案之後如有續獲人犯和
限四個月審結見簡易條款

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奏重
審結題咨時亦將闕到日期和明程限聲明
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
緊要案犯藉稱閱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
明嚴奏議處

一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選
差幹捕擒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
府州及關移接壤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
府知州立即通飭屬屬各選派幹捕懸賞

格分路緝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
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
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州縣各照原
定分限尋常命案三個月盜案及情重命案
兩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
行停止

一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
緝拏者上緊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

減倫兇犯臨時脫逃地方官特革職
協緝乾隆五十六年山東案

此尚指殺死期功尊長罪關斬決而言
其傷而未死及別項尊長俱不在內乾
隆二十八年部咨

監候待質
見庵禁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
官及毆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
之兇犯脫逃初察承緝官任佐勒限一
年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獲即
照所降之級調用
接緝殺死三命以上之案如承緝官未
屆三參離任將接緝官限一年緝獲不
獲罰奉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
或接緝官本屆三參離任將再接緝之
員限一年緝獲不獲罰俸一年乾隆二

十年例

承審囑察等重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
上司飭不及請展致逾例限准令督
撫附疏聲明可否免議請
旨定案乾隆三十二年例

亳州減倫兇犯楊洪脫逃該州裴振未
能即時拿獲請
行革職拿問仍勒限令其偵緝嗣於數月內
拿獲正法但究係諱匿於前除不在接
例開復外仍比照玩縱斬絞重犯限滿
不獲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又經准其捐贖在案乾隆
五十六年安徽案

一地方官遇有本境盜案事主未經具

審官不能審出是情以監候待質遷延時日

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叅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
父母白晝屬下人殺傷本管官并
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殺家長等案承審
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
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
限滿之日接扣三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
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
參一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

督撫即提案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
照場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
証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
主未經認賊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
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
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証
及盜竊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

盜犯祇須
關查口供
者不得照
全限扣展
見鞠獄停
囚待對
盜犯行劫
別省之案
毋庸解質
見強盜
竊獲他省
盜犯即由
現獲處審
擬見同前

報到官該管官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
出旋能獲犯者如在原案事犯四個月
疎防限內照接緝官全獲前任盜犯例
酌減給予議敘拿獲一半紀錄一次拿
獲一半兼獲盜首紀錄二次全獲者紀
錄三次如在疎防限外即毋庸議敘接
任官遇有前官任內盜案事主未報到
官該員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能
獲犯者如在該員到任一年期內照拿
獲前任盜案例酌減給予議敘拿獲一
半者紀錄三次全獲一半兼獲盜首者
加二級全獲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
到任一年期外即毋庸議敘僅止查出
補報未經獲犯無論本任祇應免其從
前失察未報處分若係上司查出或隣
境關查始行補報者仍降一級留任處
分則例

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完結
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應就現犯
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
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
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
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
限四個月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
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遠統限如該上司不
遵定例嚴加查核聽其藉端延捏詞扣展

嗣後命盜重案應奏應題照依奏准各
條款

- 一 謀反大逆但共謀者
- 一 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 一 妻妾謀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 一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
- 一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
- 一 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憫
聲請之案仍
專本具題
- 一 採生折割人為首者
- 一 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
- 一 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為
首及下手殺官者
- 一 尊長謀占家產圖篡管職殺卑幼一家
三人者
- 一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

限期者承審官及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 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
供証確鑿跡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
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
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
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
完結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
該督撫漫為咨部者承審官革職各該上司
交部分別議處

三人者

一 罪因由盜內結夥反獄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

一 妻妾因與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若與人通姦謀殺仍專本具開

一 卑幼圖財強姦謀殺尊長者

一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

一 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罪應斬梟者

以上各條俱專指具奏其餘尋常罪關凌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專本具題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三日刑部奏准通行

承緝有名無名兇犯俱限六個月奏結乾隆十五年例

一 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

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

將該捕役從重責革枷號兩個月示懲另選

幹捕踏緝如捕役果能實力拿獲者照拿獲

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

賞給至巡捕五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

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

的寔該汛武職即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

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

暫行代理州縣不參接緝乾隆三十年例

命案初奉住條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三年仍再限一年緝拏不獲降一級留任

拏獲別縣正兇一名紀錄一次四名以上加一級

前官謫命接任官限三個月查出揭報逾限不能查報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

擄獲浮屍訪拏兇犯驗訊通詳移歸犯事地方審辦因既經獲屍須驗例應緝拏毋庸聲請議敘乾隆四十四年浙江案

命案正兇先因妄報通報尚未成招即自行審出照例免議并請以審正兇犯

職審明是實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

五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

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

逾限不獲即行枷號責革仍令另差幹捕寔

力緝拏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

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

支發給粟入年終奏銷

一 京城遇有離盜未明之案巡捕五營武職等

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拏俟獲犯

之日起限詳察緝兇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如有失物情形不論多寡即照盜案扣限題參乾隆四十二年例

嗣後各省委審一切案件無論原限四個月六個月者在統限以內經司道府等委員另番委員照例扣限一月核轉具題之各上司仍准其照應得二十

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補參疎防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即照良人被竊之案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比緝勒限查察倘隱匿不報察出照違緝例參處其營汛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一凡各本省應緝外遺逃犯分晰年分名數登註事由及已未就獲為一冊外省通緝者於

通緝限年
直銷見官
文書稽察
及徒流入
逃

日一個月分限扣算若司道府等已歷審轉之限業經詳解到案查因犯供翻異必須另行委員審理其案已逾例限自應速為審辦所有委審戶及核轉具題之各上司總以統限兩月內完結不得再有遲逾併審理一切案件若限內實難完結即行提監要人犯并隔省關查等案亦應遵照定例預行咨部展限以憑查核

嗣後委審一切案件原審官尚未招解者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之限委審官俱照按審官扣限之例如承審官未及一月經上司提省委審者委審官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限一月以上者委審官准其展限一個月歷限過半者委審

每年彙造尋常軍流逃犯冊內畫出方為一冊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冊造報督撫於開印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及通緝各案分摺具奏其通緝遣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屬分差緝拏將緝役姓名申報責成該管道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寔方奉行著該道府揭參將該地方官議處
凡命盜等案要犯有罪在逃承緝官於事發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密拏二面具

官准其照承審官分限扣半加展承審官已逾分限委審官以委審之日起無論四個月六個月事件俱扣統限四個月審結吏部通行嘉慶九年九月准咨

嗣後凡由命案起衅續有奪犯毆差等情者其開參承緝仍照命案至獲犯後承審限期除命案正兇與毆差奪犯之正兇先後擒獲各犯隨時分案審辦另行起限者仍各照命案條例計算外其有同時一併擒獲者應即照命案條例限查參或續獲人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亦歸命案扣限一并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續獲到案在州縣分限將滿定難依限審結該督撫于題交內聲明准其扣滿統限審解

嘉慶七年十一月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定所參命案詳報延遲違例以偵之會同縣知縣陳田淦着革職各官驗訊命案詳報延遲實為近來惡習該縣宋勉毛身死一案延延至八月有餘又將案外之廖世芳作為要証藉稱久未到案希圖掩飾僅予革職尚屬輕縱着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至該革令在京借債累累以致山西民人候開科等到署索討先後呈控難保無侵挪本項情事着該撫飭屬查明有無侵挪另行核辦並查陳田淦所負私債倘係重利盤剝亦應按律懲治若候開科等並無違例放債而陳田淦負欠不償清理歸還後再予遣戍欽此

詳該省督撫接據詳文即徑檄隣省接壤之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移咨隣省督撫彼此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撫心存畧域之見視為通緝且致致犯藏境內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參交部照例議處

一營弁竊獲盜劫重犯立即解交該弁所駐之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咨

該處巡警訊法緝拏毋許稍有遲延至地方捕役竊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姓名亦即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供

鄰首隔屬開提緝拏人犯如係命盜重犯地方官有心延緩仍照向例議以降三級調用其有開提尋常案犯如有其人地方官故意不發者降二級留任或隔屬應拏逃竊窩斷窩娼等犯地方明知逃匿鄰境不急往拏以及鄰境地方官亦知藏匿境內不行添差協緝者均降一級留任

嗣後州縣官審理無關人命徒罪人犯如于統限四個月屆滿尚有遲延核計逾限在二月以二者即議以降一級留任如係府州臬司轉詳遲延或督撫批結遲延亦照此例議處至臬司造冊計報督撫出咨如有逾限均應按其遲延日期照

欽部事件遲延核計逾限在二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道光十三年續纂

一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即照承審一切

盜賊捕限

刑律捕亡

雜案定限四個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
 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十日
 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
 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該督撫務於
 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具報部
 冊內務逐案詳敘供招並將人犯到案及州縣
 府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候查
 核倘有審辦遲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交
 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纂

